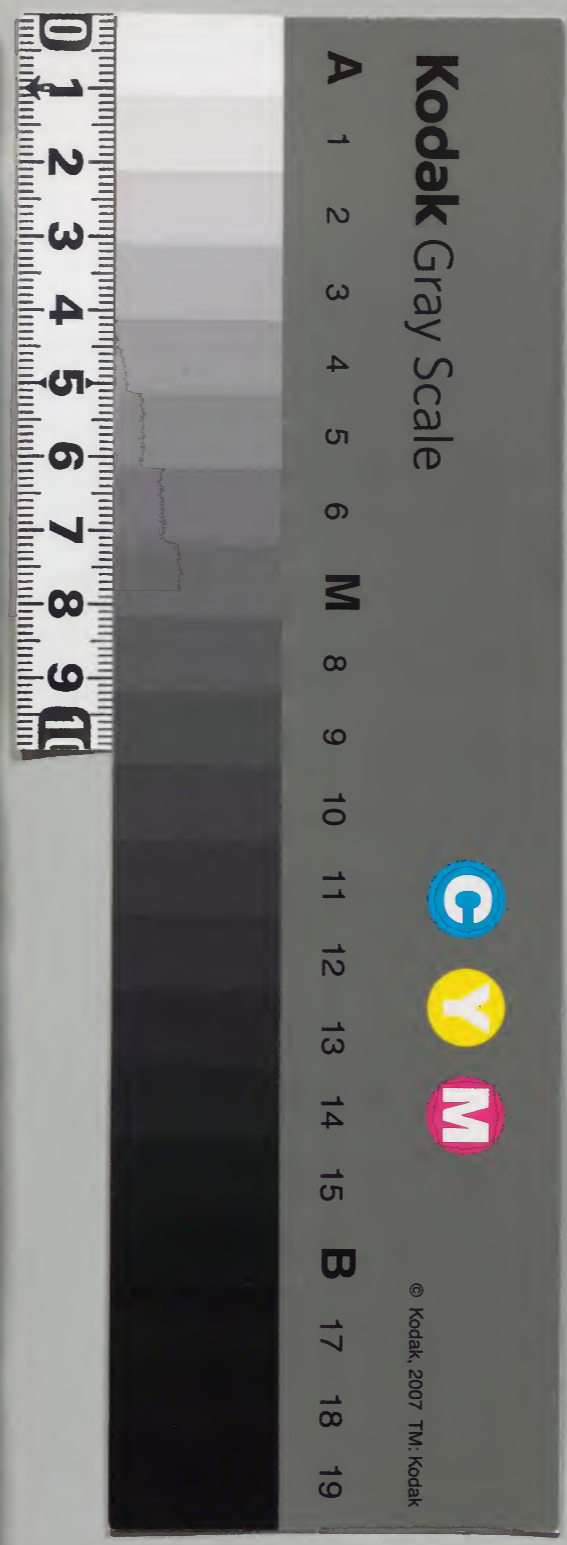


内閣文庫			
番號	漢	9246	
冊數	24 (1)		
函號	296	80	

296-80
T-13



條例備考卷之一目錄

都通大例

御史審看本狀先具說帖送堂

原勘原問官擬辯罪犯

奏訴更調先將見在人卷查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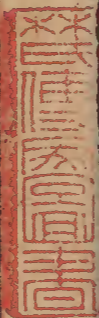
重犯奏辯分別上下半年

試御史分看本狀

巡按督屬官辯審人命強盜

審辯官知冤不辯 議處可矜克軍人犯

偽印及三犯竊盜不得開入可矜



執法官被誣奪職 十 申明王府禁例 十一

流官科擾土官 十二 守巡官出巡限期 十三

指稱皇親害人 十四 鎮守等官擅受民詞 十五

禁守巡兵備越境叅謁 十六

寺觀男女混雜 十七 查汰冗官 十八

愛惜錢糧 十九 革權貴奏討隨 二十

在京官員食米 二十一 取回各倉內官 二十二

番僧供應 二十三 查處淨身男子 二十四

查革傳奉 欽陞一軍職 二十五

取回守備等 二十六

革鎮守等官僉設軍 二十七

議減京營內臣總兵軍伴 二十八

禁與販寶石 二十九 將官不得擅請禁兵 三十

調問奏送擬罪人犯 三十一

議處添設鎮守等官 三十二

取回抽分木植內官 三十三

禁在京收糧刁難 三十四

議革總兵等官進馬 三十五

在京刁徒教誘誣奏 三十六

親問詞訟 三十七 捉獲奸細 三十八

革章奏繁詞 三十九

定受財枉法之罪 四十

覆奏限期 四十一

慎調問以清刑獄 四十

收養京城乞丐饑民 四十三

詔免軍犯年限 四十四
除積年以安良善 四十

戒侈靡以厚民風 四十四
專責任以明憲體 四十

巡撫職掌 四十八
巡按職掌 四十九

定所屬申呈 五十
撫按詳定軍徒 五十一

撫按會批事件 五十二
奏報災傷 五十三

賑濟饑民 五十四
撫按考選軍政 五十五

公差都御史御史職務 五十六

提學御史職務 五十七
巡按御史不許報捷

撫按相接禮體 五十九
撫按公會坐次 六十

迎 恩拜 賀班序 六十一

撫按與別差御史相接 六十二

禁科罰以清貪墨 六十
禁貪暴并誣奏 六十四

覈吏治紓民力 六十五

巡按帶管清軍刷卷 六十六

饒死軍犯不宥 六十七
釐時弊明 憲綱 八十

禁酷刑 六十九
慎舉劾 七十

禁騷擾 七十一
懲勢豪 七十二

省繁文 七十三

明職守 七十四

正士風 七十五

備兩造 七十六

謹城市之巡警 七十七

息都民之役 七十八

旌表節婦及比擬因姦威逼之罪 七十九

逝軍年老免枷號發衛 八十

申明親屬犯姦 八十一

奏辯仍依原擬不得重覆轉詳 八十二

修職業申舊規 八十三

定本式 八十四

正字樣 八十五

明體統 八十六

抑刁風 八十七

定叅駁 八十八

懲積弊 八十九

御史除奸弊 九十

御史伸理冤枉 九十一

御史激揚清濁 九十二

御史勘合完欠 九十三

御史出巡 九十四

撫按和協 九十五

扶同保勘襲職 九十六

限外人命查審日期久近 九十七

詳審重刑 九十八

警戒酷刑 九十九

捏詞奏告 一百

明事例以嚴法守 一百

明檢驗以清刑獄 一百

清奏辯以全無辜 一百

邊鎮武職立功納贖 一百

老幼廢疾犯罪追究 一百

老幼廢疾犯罪追究 一百

老幼廢疾犯罪追究 一百

嚴訪深刻 一百六
軍職賣放餘丁 一百七
誣告致死隨行有服親屬 一百八

條例備考卷之一

都通大例

御史審看本狀先具說帖送堂

一都察院左都御史胡世寧題

准今後奏訴本狀到院堂官不能盡看連人分送各道御史務要親自審看明白本道有案者則吊其原招原訴無案者則于刑部抄招或請卷各欲比對參詳如刑部亦未有招開到者則止摘抱本人口辭與本折辯務要逐一參看原問情罪有無允當今訴情節有無指證可辯或雖可

辯而看係一面之辭未可遽信或該立案不行者亦當明開其所以當立案之故各具一帖如刑部各司問刑招帖之狀前一日送堂再加參詳批照次日當堂稟議可否方纔註簿施行

原勘原問官擬辯罪犯二

一都察院左都御史胡世寧題

准本狀中參看出情節似有冤枉當與辯者則行巡按或按察司原經巡按辯問者則行巡撫各與提問初審初辯官既與辯出者原勘原問官仍不追究若審辯官明知冤枉因忌原問故不與

辯或更誣重情者後或他官辯出或十分冤抑奏至本院辯出者原問經審官俱從重追問其若本無冤枉而循私曲辯縱脫者亦追究重罪奏訴更調先將見在人卷查審三

一都察院左都御史胡世寧題

准凡初經撫按司府等衙門問成重罪奏訴冤枉例該與行而參看其間無有緊關該辯情節者則行巡按原經巡按辯問者則行巡撫先將見在人卷查審似有冤枉方與提人證辯如無冤枉仍依原問監候會審奏詞就被立案不許一槩

提人以致累死平民其有累次奏辯累經再問
開報今復奏訴者雖例該立案若參看其間委
有可辯情節亦與照前施行

重犯奏辯分別上下半年四

一都察院左都御史胡世寧題

准凡重罪囚監至五年以上曾經再問無冤轉詳評
允及奉

欽依處決而臨秋怕死每年奏辯一次者若係上半
年奏至照前與行撫按吊審見監人卷似有冤
枉方與提人辯證如無冤枉仍依原問監候會

審處決奏詞就被立案仍備由呈報若係下半
年奏至者本院即與立案不行

試御史分看本狀五

一都察院左都御史胡世寧題

准今後各道新任御史每日各分與本狀一二件令
其照前參看開由具帖送堂緣此見其刑獄用
心能通與否後考實授亦有所據

巡按督屬官辯審人命強盜六

一都察院左都御史胡世寧題稱在外重囚多係
強盜人命唯謀殺者最為難問有司凡遇

此者唯干其事發之初虚心審察叅以詢訪方
得真情若遽嚴刑鞠問鮮有不致誣服者矣至
於強盜或因情有疑似即便嚴訊或因誣指讐
攀不能辯察多致冤枉或有小官一時誤拿不
敢脫放而遂致之死以圖免究者又有同起數
人皆係平民誤死而真盜不獲者又有真盜既
獲而審供同盜之人或因先有誓約或圖後為
營辯劫奪不肯供出好漢而惟供報新誘數人
或更讐攀平民以抵數者至于失主或冒供不
曾被劫之家以為其後辯脫之計者有司一時

輕信誤事不小又或巡捕職役賣放真盜而
其妄攀平民以詐錢者又有獲賊得錢而延緩
不追真賊為其辯脫者凡此情弊多端不可枚
舉故凡獲真盜數人必須隔別一一各審其同
盜姓名年貌來歷及失主住居劫分財物件數
有一不同即辯其誣不可遂紀其名以作未獲
之數等因題奉

欽依通行各處巡按御史嚴行所屬軍衛有司問刑
捕盜官今後人命強盜務各懲前弊多方用心
審捕如若率意徇私有所脫枉必行重治其巡

按分巡官所至地方見監重罪囚犯俱要逐一親審有寃者即與申辯不許避嫌推調不理巡按歲滿回京各要將辯過寃枉名數事跡開報本院以憑查考

審辯官知寃不辯七

一都察院左都御史胡世寧題稱查得差官審錄事例原勘原問官出入等罪悉免究問夫原勘原問官一時誤信人誣告曲証失入枉問不行追究以免其回護執誣亦我

聖朝急于救人之仁也若乃日久事定明知其枉而

顧忌原問私避嫌謗故不與辯或誣重情以必致之死者則其人之忍心害理背公行私大可究罪覆奉

欽依今後重囚果有寃枉而初審初辯官既與辯出者原勘原問官仍不追究若審辯官明知寃枉因忌原問故不與辯或更誣重情者後或他官辯出或十分寃抑奏題至本院辯出者原問經審官俱從重追問其若本無寃枉而徇私曲辯縱脫者亦追究重罪

議處可矜克軍人犯八

一都察院左都御史胡世寧題稱今差官出外審錄重囚凡可疑者再問無容議矣惟可矜者奏發邊衛充軍一節則其事情輕重利害不同有所當議者蓋此等罪犯或因致死人命而其所致死之人多有被慘毒而死者有致將屍骨拆散蒸檢二三次或五六次者又或連年奏辯累死屍親及干証平民三五人或十數人者今此人止發充軍及至解衛即逃又累死長解二人及買妻代作軍妻一經審錄官但知此有罪一人之命為可矜而不知前後累死無罪多人之

命尤可矜等因奉

欽依今後此等罪犯間有如果情非得已事實可矜者則明與辯釋或徑發隣近衛所永遠充軍或編隣近州縣驛遞永充機兵民壯水馬夫等役以代出貧民一差使其若情雖可矜而法該抵命及曾累死平民者則務追真正當房妻小差人管押遞解邊衛永遠充軍仍定撥見任軍職之家以作軍伴為之種田使有收管不致脫逃若其情苦無可矜者必須抵死不宜輕縱偽印及三犯竊盜不得開入可矜

九

一都察院左都御史胡世寧題稱竊盜三犯係是
怙終之人舜典所當賊刑者也至于偽造印信
者多是狡猾通曉文義之人敢于盜竊

朝廷之符柄其為此者或以誑人財物或

錢糧或以詐官假吏或以刑人殺人而勢亦難
難

祖宗所以制為重律使人畏而不敢犯也今累次審
錄輒混作可矜開奏類得克軍是使人明知不
死而有恃故犯也豈立法本意哉况此等奸惡
之人多監一日則地方免害一日遲遣一日

衙門所省事一日覆奏

欽係今後審錄官不得以此開入可矜之列混奏得
辯之數每年秋後會審開奏

聖恩若未忍遽決止令監候必待

朝廷有大慶會大肆赦而後釋之則

恩不濫而法不廢矣

執法官被誣奪職十

一都察院左都御史胡世寧題稱問刑執法被誣
奪職如僉事彭占祺者乞

勅吏部再訪無異奏復其官以為獨立守正之勸更

乞斟酌舊例九朝

覲考察去官自行奏辯者仍照前例重遣其若大臣出身與辯者當議奏覆若大臣所辯不公不實者許科道彈劾吏部叅奏罷職奉

聖旨覽卿所奏無非慎重刑獄疏理冤滯之意都依擬行該行內外問刑衙門的行去着一體遵守朝覲考退官員已有累朝禁例難以輕收今後果有執法被誣奪職的許大臣言官即時與他論辯吏部仍查訪可否具奏定奪欽此

申明王府禁例 十一

一正德十六年三月內都察院題該給事中邢
等奏為申明 舊制以保全

宗室事奏稱要將各

王府所遵會典及諸書所載自我

祖宗累朝以來典禮制度之詳與該部節年因事題准沿革禁約之例關係

王府者逐一查摘照依年分次第開立條限類為
一本通行天下

王府知會等因該本院議擬合候

命下將申明條例及節奏奉

欽依事理類為一書發各按察司刊刻通發各該府州縣建有

王府去處三司府州等衙門各一本各

王府亦發一本使知

朝廷嚴法令而惇敘之義實存禁小人而親愛之

意有在今後官吏軍民及諸色人等誘引撥置

者聽各該撫按拏問從重發落長史教授等官

坐視不舉一體叅提奏

請黜降等因奉

聖旨是各處無藉奸人多有投入

王府引誘生事撥置害人各該承奉長史教授等

官亦各坐視不行舉究以致事發貽累宗室有乖

祖宗敦睦至意你都察院通查累朝禁約條件申明

曉諭今後官吏軍民及諸色人等但有違法的着

鎮守撫按及按察司等衙門嚴加訪拏從重治罪

該叅奏者奏來定奪欽此

流官科擾土官 十二

一正德十五年七月內都察院題該巡撫雲南右

副都御史何 奏為貪官害民事叅奏雲南楚

雄府同知蕭澄定遠縣土官主簿李元珍各貪

者通大例卷一
濫事情及要計議行令各處軍衛有司凡非因
緊急重大公務申奉撫按明文擅於所屬土官
衙門科差一文一夫并將物貨發賣致令科歛
者俱照求索土官夷人財物事例問發邊衛克
軍土流屬官阿意奉承從重叅究等因該本院
查議覆奉

欽依通行各處撫按官轉行所屬今後各邊軍衛有
司果有流官不奉上司明文擅自擾害土官科
歛財物僉取兵夫因而自徵價入已強將貨物
發賣并低價買物多取價利各職至滿貫犯該

徒罪三年以上者即與求索情犯相同俱照例
問發克軍若買賣不會用強及贓數未滿貫止
照行止有虧為民其科歛財物明白公用僉取
兵夫不會徵價者俱照常例及土官有犯各照
土俗事例從重處治

守巡官出巡限期 十三

一正德十六年二月內都察院題該巡按浙江監
察御史周卿奏為嚴法令以肅庶官脩舉職業
事奏稱浙江布按二司見任官員止有叅政劉
文莊等各在地方幹理其餘官員俱各住坐總

司不行巡歷地方又該巡按河南監察御史喻
茂堅奏稱南陽裕州知州王廷陳大肆酷暴打
死人命數多本院看得二司守巡等官並無一
人舉究則各官之不恤民艱乃其明驗雖經節
次申明

憲綱事宜通行各該撫按嚴督守巡官巡守地方禁
革奸弊但例行日久玩弊日生姦懶自由畧無
敬言懼覆奉

欽依通行各該撫按官嚴督各該都布按三司及府
州縣衛所遵守守巡等官務要每年俱於春二

月中出巡七月中回司九月中出巡十二月終
回司年終分巡官將問過賊官賊吏名數追過
贓罰數目及完過勘合併一應案驗批申呈詞
事件分守將催完過錢糧撫安過人民并一應
合行事件清軍督屯鹽法學校兵備守備官各
將清解過軍士徵收過屯糧督辦過鹽課考校
過師生操練修理過軍馬城池撫勘撫處過夷
情邊務及各完銷過一應勘合批申呈詞等項
事件各開具揭帖呈報巡撫巡按稽考若有律
身欠謹操守可議貪聲大著清譽未彰及推奸

避事曠職苟祿以致任內一應事件舉無成效及委後遷延不即起程不遵奏

准限期巡歷不遍歷偏僻州縣不將行過事跡開報查考撫按官先將跟隨吏典查提問革各該官負應住俸者照例住俸一年應參奏者照例參奏提問黜罰降調若有地方緊急事情及婚喪等項聽具揭帖稟知撫按方許回司若出巡未久不許擅回年終撫按官各將嚴督查考過各官勤惰緣由明白奏報

指稱 皇親害人 十四

一 正德十六年五月內都察院為傳奉事該司禮監太監張淮傳奉

聖旨說與都察院知道近日以來有等無藉光棍在於京城內外指稱 皇親名目勒索人財物逼奪人田產強占人房屋好生不畏法度若不禁治恐致貽累外戚有傷新政在內看緝事衙門錦衣衛巡城御史在外看巡撫巡按官密切訪察禁約再有違犯的即時拏送問刑衙門問罪畢用一百五十斤大枷在於生事處所枷號一箇月滿日連當房家小押發南方極邊烟瘴衛分永遠充軍遇赦

不宥若各該衙門知情容縱及後事發或被害之人告出一體重究不饒欽此

鎮守等官擅受民詞 十五

一正德十六年八月內都察院題該巡按直隸監察御史趙永亨奏為清民訟以正國體事奏稱鎮守分守監鎗守備等官違例濫受民詞攙越撫按行事要行定著為令許撫按叅奏降黜又要禁約軍民人等敢有賄囑鎮守等衙門告害良善者問擬克軍若止朦朧報復枷號發落等因本院覆奉

欽依行令各該問刑衙門及鎮守官遵照節年

詔令務要安靜行事敢有故違者聽巡撫巡按官指

實叅奏

禁守巡兵備越境叅謁 十六

一嘉靖四年閏十二月內都察院題該巡按河南監察御史陳克宅奏為止奔趨專職守以安地方事奏稱各處兵備撫民等官到任之初及撫按官接管陞遷交代之際并歲時令節俱不許越境叅謁送迎拜賀其一應地方事宜止許文移申呈遇有緊急公務許令文移外另具揭帖

馬上差人齎稟亦不許假以公務稟白為由擅
離地方踈遠叅候荒廢職務敢有仍蹈前轍者
許巡按御史并科道糾劾如撫按官不以地方
為心容令各官叅謁送迎拜賀并以此為喜怒
而定賢否者亦聽科道官一體劾奏等因本院
覆奉

聖旨是各處兵備撫民等官皆有地方責任今後不
許越境送迎叅謁拜賀有妨職務違者聽撫按官
叅劾欽此

禁革男女出遊寺觀

十七

官

一嘉靖五年五月內都察院題為寺觀男女混雜
事訪得近年各寺觀廟男女混雜本院題奉
欽依通行天下嚴加禁約在京行巡城御史在外行
巡按衙門轉行司府州縣許地方人等密切訪
拏如有婦人出遊寺觀者一面將婦人拏送官
司并搗夫男仍枷號一箇月發落僧道還俗如
僧道及軍民人等因犯姦盜除真犯死罪外其
有才姦及因而引誘逃走或誑騙財物俱發邊
衛充軍住持知情及說合者一體問發婦人勾
引外人與婦女有犯者犯人及夫男仍枷號三

箇月發落其地方人等容隱不舉一體治罪

沙汰冗員十八

一總督都御史余子俊題為災異陳言事該吏部
言事自古遇災必汰冗官照得在京各衙門文
武官員已有諸司職掌額設定數近年額外添
設數多及傳奉陞授大小帶俸官員并寫經寫
書等項冠帶食糧儒士匠官通計有二千餘員
名其俸糧皂隸等項俱取辦於民不可勝數伏
覩正統四年

勅諭為因水災照永樂年間事例將各衙門多餘官

員放回聽用方今百姓饑荒糧運艱難比之於
昔災異有甚合無通行各衙門照諸司職掌額
設官員存留辦事多餘管事并傳奉大小帶俸
冗官及食糧儒士照例悉送吏部寄名放回原
籍候本衙門有缺挨次查取任用其匠官除精
通藝業者量為存留若老弱殘疾藝業不通者
一體裁革

愛惜錢糧十九

一戶部言事天下司府州稅比先年間歲徵過於
歲用幾倍所以存留本處起運兩京及各邊倉

卷之二
庫常有盈餘不聞告急近年以來宗枝益盛
官爵益多災傷益重供奉

上用不足京軍布花不足外夷賞賜表裏不足管待
厨料不足此等大端率仰給於

內庫京官俸糧折色不足京民賑濟倉糧不足邊
方軍餉本色不足此等急務皆取辦於京倉他
如淮安徐州德州臨清四處水次倉糧年例應
該漕運官軍支運七十萬石以足京儲四百萬
石之數及兩京水路亦藉此以備非常已是三
年無有支運只得加重免納即今內庫金銀錢

鈔絹布等項所積之數不爲甚多京倉料豆止
穀一年以上支用在外官軍月俸等糧并布花
之類多有一年半年全無况山西河南宗枝奏
稱缺食流民住無定所且稅糧本色歲徵僅勾
歲支所剩不多其內外百官俸糧官軍俸糧軍
士布花之類勢難減支若不及早計慮臨期卒
難求濟伏望

皇上留心崇儉凡倉庫錢糧除

上用及額設官員俸糧并功賞之外非

祖宗朝旨輕用者一切愛惜如此則國用可足又安

長治重在於此

革權貴奏討鹽利

一戶部言事各鹽運司提舉司歲辦鹽課我

朝十分慎重非邊儲缺乏歲饑救荒等項重事不

輕開中其興販私鹽雖

皇親國戚有犯亦不輕貸近年以來多被權貴等項

人負任情奏討以致利有所歸凡遇開中無人

報納誤事不小自今以始務須專一存留在官

以備供邊救荒等項之用但有特恩奏討者許

戶部指實同科道官一體糾舉治以重罪

在京官員食米 二十一

一戶部言事在京不係額設官員止支食米一石

取回各倉內官 二十二

一戶部言事在京各倉內官雍正統年間舊有者

取回

番僧供應 二十三

一禮部言事大慈恩寺大能仁寺大隆善護國寺

三處番僧俱有廩給下程館夫供應竊惟

祖宗時因其來朝留之京師加以館穀所以風示番

夷使知

朝廷之意圖靖地方而已然先年法王不過一員
佛子國師數亦不多易於供應見今三處番僧
不下千餘法王已有七人國師禪師無慮數十
况法王佛子大國師例給金印其用度擬於王
者中間多有軍民因見番僧可以躲避差徭各
令子弟從學番教非惟夏變於夷其實冒濫糧
賞合無將三寺番僧選差給事中御史各一員
查勘各番果係邊夷的於何年月日來貢留京
住坐有情願回還原籍者所司照例發遣有係
中國軍民投托者許其自首還俗敢有不行首

告者或體訪得出或被入告發定發邊衛充軍
如此則詐冒少革而供應少省

查處淨身男子 二十四

一禮部言事淨身人已處處死明禁因見前項淨
身者俱得收用遂各倣倣若不嚴加懲治誠恐
將來無有紀極照得各處

王府缺少內使煩瀆

聖聰合無將前項克軍為民脫逃來京及新淨身每
日赴部告擾者乞

勅司禮監量撥各 王府使用惟復本部審其原係

充軍爲民者徑送各該衙門仍押發原衛原籍
官司責令收管着役如有脫逃赴部告收者照
舊發遣本部仍將原籍經該官吏叅問重罪其
新淨身者俱照例發邊衛充軍今後敢有淨身
者送去法司照依先次

聖旨榜例問斷庶使人知敬懼不致有傷和氣

查革傳奉 欽陞軍職 二十五

一兵部言事軍職必有擒斬功次方陞一級今查
得成化元年以來諸色人等傳奉

欽陞軍官八百有餘每員月支俸米一石歲支絹布

季支銀兩不等其指揮都指揮又有民僉是隸
辦納柴薪銀兩所費無算合無將此等官員除
勳戚廢敘軍功并額設員數不動外其餘令冠
帶間住候有員缺該部具奏銓補內係匠藝緊
要不可缺者月支糧一石照舊供事今後非因
軍功陳乞軍職者伏乞

聖明留意裁處庶使名器崇重少息奔競之風

取回守備等官 二十六

一兵部言事各處鎮守監鎗守備等項內外官員
除邊情緊急去處不動外其餘腹裏地面別無

重大事情及不係正統年間原有之數合無查照取回

革鎮守等官僉設皂隸 二十七

一兵部言事在外鎮守分守內外等官於任所去處僉設皂隸等項名色合無悉令巡撫巡按官員查發寧家以後再不許朦朧僉報其在京在外文武四品以上官成化二十一年皂隸停止免僉

議減京營內臣總兵軍伴 二十八

一兵部言事查得京營提督內臣軍伴一百名掌

營內臣與總兵官各六十名坐營官十五名把總官六名各處鎮守內外官各三十六名分守內外官各二十六名守備內外官各一十六名俱係成化十四年以前節次奏准非

祖宗舊制近年以來各項官員日漸增添營衛軍丁日漸消耗官多軍少惟日不足况每軍一名支米一十二石布二疋姑以軍一百名言之每年支米一千二百石布二百疋而總為一官軍伴之需其於人情事體實為太過合無今後量為遞減京營提督內臣與管營內臣及總兵官軍

伴各二十名坐營官六名把總官二名各處鎮
守内外官各十二名分守内外官各八名守備
内外官各四名庶官不缺人跟用軍得以克操
備

禁興販寶石 二十九

一刑部言事錢糧出納當有其度且以寶石一事
言之舊例凡興販者俱發邊遠充軍寶石入官
今在京嗜利之徒輕視

國典大肆奸貪賤價收買應禁寶石巧立美名作
一切奇玩之器其價止值百兩者或關銀千兩

值千兩者或領銀萬兩此皆市井無用之物而
盜府庫有用之財伏望

陛下凡一應寶石等項悉皆屏棄不令眩耳目而後
心志且府庫所積多歸於販賣寶石之家今欲
寘之于法則事已既往不可復追合無嚴明禁
令今後如有仍前販賣及作玩好器物者事發
賣主工匠俱照舊例發遣充軍如此則國用不
費而奇巧可息

將官不得擅請禁兵 三十

一刑部言事邊方虜寇黠謀狡計難以輕測聲東

擊西當預爲備近來邊將遇警張大虜勢擅請
禁兵且京軍先期而去則費食糧草待報而行
又緩不濟事切照各處沿邊俱有總兵鎮守等
官設法勦捕今不專責其成功而輒從其告急
遂爲發兵騷擾地方虛耗糧草偶爾遇敵則擒
斬多屬於邊軍而功次盡歸於權要合無行令
大同宣府鎮守總兵巡撫等官各將所管官旗
軍人從公揀選精壯平昔慣戰之人立爲隊伍
如或數少就於官員旗軍之家募選精銳舍餘
轉成萬數時加操練一遇聲息止令將官調遣

見領軍馬相機勦殺如果虜勢衆大量力難支
方許議奏命將其在邊官軍亦宜重加優恤有
功一體陞賞如或各邊將帥玩寇失機必依常
律誅戮無赦如此則賞罰明信而將士用命

調問奏送擬罪人犯 三十一

一刑部言事刑加有罪法貴得中且如兩法司錦
衣衛鎮撫司鞠問罪囚察其原詞測其虛實依
招定罪一遵常律但人真偽不一狡黠多端雖
稽貌而審言豈能盡得其情實間有一二稱訴
冤枉者所司爲因事有成案詞無滲漏難以全

信其枉及又有奏奉

欽依止是依招擬罪者故深究未辯良民受誣合無
今後法司凡遇一應稱冤調問及奏送擬罪人
犯情允當者俱照原招議擬如果冤枉并情有
可疑者亦與辯理具

奏發落毋拘成案其干礙原問官真悉置之不問
不許妄加參究庶刑獄得平而人無冤抑

議處添設鎮守等官

一刑部言事 朝廷設官分職皆有定額總兵鎮
守本為地方邇來政務不加多而官職日增地

方本無事而鎮守濫設蓋生一事則有一事之
害添一官則增一官之費其間有等鎮守等官

朦朧請

勅許令四品五品以上官負律該奏請者今該拏問
非惟有違

舊制况其欲自調問實欲陽張威權陰收私賂為弊
尤甚臣等又伏觀天順八年正月內

詔書內一款浙江江西福建陝西臨清鎮守內外官
負

詔書到日即便回京不許稽延欽此欽遵伏望

皇上仍依前詔將各處鎮守等官酌量地方緩急量
為去留其應留仍舊鎮守者務令守分行事安
靖地方所有原請

勅書即便奏繳如此則舊制不違而民患可息

取回抽分木植內官 三十三

一工部言事查得先年設立直隸太平府湖廣荆
州府浙江杭州府三處抽分廠抽分木植等料
專為成造光祿寺供應器皿清江衛河二提舉
司打造糧船以省百姓派辦之苦近年以來南
北兩京監局不察原設抽分之意往往差官前

去各廠坐守印烙起取日用供給沿途拽運軍
民勞擾不可勝言合無行移兩京監局如遇文
書到日即便轉行差去內官起程回京原取木
植等項除已運外其未運者存留在廠堆聚苦
蓋本廠差人看守造冊繳報倘後缺用另行定
奪

禁在京收糧才難 三十四

一都察院言事江南人民部運白糧等糧赴內外
衙門交收遠涉江湖辛苦萬狀及至到京各該
衙門官員才踰作難勒索錢物所欲既遂方與

收糧其收糧之時有一石止准五六斗上納者
有止准三四斗上納者吞聲忍氣莫敢誰何上
納不敷加倍揭債完納債主到家官司不准重
徵只得傾家蕩產鬻妻賣子以償之興言至此
實切矜憐今後江南人民部糧到京赴內外衙
門上納除原委部官及御史監收去處外其無
委官去處合無委官一員到彼監收照例一尖
一平不許多收侵民

議革總兵等官進馬 二十五

一都察院言事每年恭遇節旦各處總兵副參等

官俱

進貢馬匹中間賢智者自行出辦其不才者借此
為名以一科十剋減軍糧甚至有將在官馬匹
竊取應用者及夾帶私自馬匹二三十匹赴京
供送人情買賣非惟沿途槩支糧草逼迫官司
及至到京又費

內帑之財給與賞賜無益於上有損於下合無行
令各處總兵等官今後恭遇節旦止許照例
進表不許進貢馬匹作弊害人

在京刁徒教誘誣奏 三十六

一通政使司言事各處軍民人等爲因家鄉戶婚
田土閨毆等項小事官府剖斷不明不得已赴
京伸訴本無別情柰被在京刁潑書寫之徒及
鄉里辦事爲事等項無藉官吏往往兜攬在京
貪取財物百般教唆妄稱原來本狀情輕難以
施行愚民無知聽其哄誘妄稱鄉里京官并殷
實大戶駕捏虛詞牽連在內欺誑

朝廷及至差官勘問實少虛多其差去勘問官員
有存心公正識達大體者事得明白良善無冤
有偏向避嫌不能擔當者往往妄加叅語致事

誣枉者難保必無縱有事得明白其家屬親隣
被其牽連在官經旬累月破家蕩產者有之累
死人命不敢聲言者有之又有誣告無干人命
因而掘墓檢屍傷害平人骨骸者有之似此刁
風實傷和氣乞

勅法司務要嚴加問理除奏告得實者奏請
聖斷其虛誑不實者務要追拏教唆書寫之人究問
明白從重發落如此則良善不被凌辱衙門不
致溷擾刁風歛息無辜得以伸冤

親問詞訟 三十七

大理寺言事近年以來內外問刑衙門遇有囚犯不論情之輕重事之大小在內行五城兵馬司等衙門在外則行府衛州縣等衙門委官體勘以致貪鄙官吏交通賄賂互相容隱以曲爲直以是爲非耽延日久淹禁罪囚有一二年不完者有三五年不結者中間干連無辜之人累死于獄者不可勝紀不無有傷和氣召惹災異及至勘報原問衙門亦不分曲直是非止照原來保結問罪所以人多稱冤事無杜絕合無今後除人命強盜重情應該檢驗及田土應該踏

勘者照舊檢踏外其餘一應詞訟止許行提緊關人犯作急親自問斷果要干証之人亦就行拘面審省令在外不許一槩監禁行勘庶獄無淹禁而人免究抑

提獲奸細 三十八

一弘治十八年六月內兵部題該陝西督理馬政都御史楊 題爲申明提獲奸細賞罰事題稱查得先爲投首奸細供報夷情等事該本部題該總制軍務尚書秦紘題據固原兵備陳珍呈開審得好細犯人李馬目等供報虜情緣由本

部看得所報情詞若果是實則虜酋詐謀詭計難測而各邊方不嚴可知合無行移各該邊關巡撫都御史巡按巡關御史各要密切訪察出榜禁約今後地方巡捕并守關人真但係一應可疑及乞丐僧道人等務要多方盤詰遇有異言異服來歷不明即便擒拏審係奸細呈送合于上司問擬具奏敢有怠慢故縱事發一體追究境內人家知情容住者發烟瘴地面永遠充軍等因題奉

欽依備咨前來已經通行欽遵去後近據守巡兵備等官呈解捉獲奸細白五斤等前來除覆審是的奏解外臣曩在朝從事每聞各邊有以奸細上者私議其非蓋以虜性鷙猛衝突剽掠是其所長恐不設於間諜意者我民被虜幸而得歸要功之徒誣執以為奸細從賊而去尚可得生戀家而歸顧不脫死是堅其外叛之志而阻之使不敢歸也比詢之邊人又有不盡如前所云者訪得醜虜近年掠我丁口日繁月滋擇其狡者與之妻室生長男女以繁其心將欲內寇遣之入境覘我虛實設我間隙動輒獲利故凡大

者通大例卷一
賊在邊沿邊腹裏之人家家深防此輩不待官
府號召是奸細不可謂之無也但以陝西半年
之間捉獲至十數名愚臣之心不能無疑事關
邊情官有成案彼無異詞臣固難於輕釋稍有
詞者即爲駁勘分辨不敢遂事其白五斤等五
名似皆習知虜事決自虜中來者然度關隘既
不鳴之官入腹裏又不歸其家潛形匿跡狼顧
鼠探又似難比被虜走回人口待之及又查得
先該尚書秦紘題稱官軍生擒達賊一人該陞
二級况達賊之入寇由奸細以發跡是奸細者

比達賊尤爲可惡而捉獲者比擒賊功則爲尤
優要將捉獲奸細官負比例陞擢臣竊以爲未
然然發奸摘伏乃臣子職分之所當爲若緣此
錄功陞擢則將來貪功喜事之人必有鍛鍊文
致之害彼生擒達賊者獲功於鋒刃之餘死生
所係較之訪捉奸細事勢難易昭然可知且知
情故縱者其法固所當嚴而妄擊生事者其罪
亦不可恕必須通行明示賞罰庶幾人知警戒
臣愚乞

勅該衙門議擬合無今後捉獲奸細審實解京論功

之後止將原捉人役行彼處官司給償職官不
必論功中間果有捉獲緊要渠魁人犯供報虜
情者經該官員亦止可量加賞勞不須別議陞
職境內人家明知係是奸細容留住宿者照原
擬問發克軍并經行邊關隘堡怠慢故縱官員
人等一體查究治罪敢有貪功生事將無干平
人妄拏拷打逼認奸細以圖陞賞照依誣告人
死罪律條議擬已論決者反坐以死問刑衙門
失於詳審者俱治以罪等因備抄案呈到部看
得都御史楊 所奏申明捉獲賞罰計慮周

相應依擬覆奉

欽依仍行本官轉行所屬今後但有捉獲奸細務要
從公審問委有的確真情解赴合干上司覆審
明白方許具奏解京毋得輒將被虜走回之人
一槩誣執要功沮其歸路其解到奸細候法司
問擬情真罪當奏

請處決捉獲人役照例量加賞勞不必論功擬陞若
有境內人家明知奸細容留隱住并關隘不嚴
失於覺察及貪功妄拏之徒悉依本官所擬施
行仍通行各邊守臣務要申戒所屬官司嚴加

盤詰陰折虜情既不許倚法爲奸至滋文致之
害亦不可因噎廢食自取誤事之尤

禁章奏繁詞 三十九

一嘉靖六年十二月內都察院題爲省繁文復舊
規以便 勤政事乞

勅在外鎮巡三司等官今後事當奏題務要刪其繁
文不許全錄其奏下部院該覆本者着本官刪
繁從簡務要詞無贅冗事無錯漏庶幾少便

省覽不致多勞

聖心等因題奉

聖旨覽卿所奏具見忠愛內外衙門章奏俱朕親覽
今後不許煩詞虛文但要平直開奏敷陳緊關情
節庶便看閱都察院通行曉示各該衙門知道欽
此

定受財枉法之罪 四十

一嘉靖七年七月內都察院題該大理寺卿陳
等奏爲講求律意以定

國是事洪惟我

太祖高皇帝制律以防姦因情以定律增損舊制輕
重有倫真治世安民之要典凡司刑者所當恪

守而不可有違者也奈何近年以來問刑官多
不窮究律意有蹈襲前非以為是者有偏執已
見以為能者以致往往問刑不當罪人將無措
手足是豈惟良折獄之意哉臣姑以受贓條稱
枉法者言之所謂枉法律註明解受有事人財
而曲法科斷者所謂准枉法律註明解雖受有
事人財科斷不為曲法者此皆為官與吏而言
者何哉蓋以其各得承行文移均有用法之責
故也又有事後受財與有事以財請求之條亦
皆為官吏言故有若枉斷不枉斷又避難就易

枉重者之文至明白也今諸司問刑凡以贓入
罪者不分官吏與諸色人等如總甲皂隸之類
亦照有事以財請求律條科罪夫豈律之本意
哉臣等又就本條論之所謂有事以財請求得
枉法者計所與財坐贓論蓋謂有事在官之人
而用財買求官吏致事枉斷則出錢人坐贓論
罪官吏以枉法科斷觀下文有官吏才證用強
生事逼抑取受之人則專為官吏言亦自較然
其餘人犯贓若不承行得以用法之人如總甲
等項人役若臨時差遣追捕罪人而有犯者自

有應捕人受財律條可坐不係差遣者亦自有
豪強人求索之條可坐豈得以官吏受財枉法
之罪而一槩坐於諸人之身夫官吏受財雖至
滿貫若係求索准枉法罪猶得減止徒三年而
諸人受財以枉法論有遂至於坐絞准徒五年
者是法之平耶等因抄呈到院案查先准刑部
咨該本部議得兩京法司在外司府衙門自來
凡遇皂隸里長總甲等項有役于官責之守法
而得財賣放者皆作無祿人依官吏受財條內
計贓科斷其行已久今京城僉設總甲專責守

候

命下咨行兵部定衛仍劄本官遵照發遣惟復照舊
監候審決題奉

聖旨照矜疑例饒死打一百棍押發邊衛克軍欽此
辯豁投遞匿名文書罪犯二十五

一都察院題該巡按江西監察御史陳玘奏為出
巡事奏辯犯人戴厥新招由抄呈到院臣等
參詳戴厥昌為厥新堂兄操其一姓同居至
親休戚與共誣及同居勢必禍延於已稍有
知者皆不肯為况匿名之狀未經對比字跡

追究投遞下落事殊無據李昉為厥新義舅既
有爭產讐嫌素不往來乘機陷害理宜有之所
據戴厥新辯問不應減等杖罪情頗明白相應
依擬又查得本犯與曾子英李昉龍子貴姚林
景罪名俱犯在嘉靖十五年十一月初六日又
閏十二月十二日

恩詔之前已經宥免覆奉

欽依劄行巡按御史將各犯查照發落

描摸印信 二十六

一都察院題該巡按江西監察御史陳衷奏為出

捕地方火盜人命等事正係應捕之人有守法
之責其得財賣放不首真是枉法以此原問官
固執不從人犯淹滯今後諸人有役于官應該
守法而得財賣放不首者仍問枉法計贓科罪
其不係有役于官應責守法之人嚇詐有罪人
財物不行首告者各依本律不問枉法等因題
奉

聖旨但係在官人役應該守法而得財賣放的仍依
枉法科罪其餘各依本律問擬發落欽此欽遵外
今該前因臣等會同刑部大理寺尚書等官胡

等切詳律文簡而有法看律者必前後相參
然後見其九目相承血脉通貫若執一句一字
而不相考訂則有礙而難以盡通矣如官吏受
財條內分枉法不枉法坐贓致罪三條此計贓
罪之凡例也事後受財以下共九條此以贓定
罪之節目也枉法不枉法則所重在法而責之
在官守法之人未嘗在官而責以守法則不可
坐以此罪也雖責以守法而於事似枉而非其
枉則准枉法論又次於不枉者則准不枉法論
如事後受財及求索條內准不枉法准枉法之

類是也又有本非在官之人臨時差遣有事在
手而受財賣法又於各條內有枉法論之文此
則本條該載不盡而別條互相發明者也故本
條首言官吏受財所重在官吏又分有祿無祿
二等則一切在官之人固皆包於其中矣故自
坐贓而下皆包官吏人等有祿無祿而言刑部
初議有云有役於官責之守法而得財賣放大
刑部初議亦云法不屬於彼誠難謂之枉此皆至
當之論互相發明而未始不同者也臣等俱自
入仕之初即為法官數十年以來前後相承受

財數條律文不惟講之素熟而實用之最多未有異議也况節該奉有

欽依但係在官人役俱該守法而得財賣放的仍依枉法科罪其餘各依本律問擬發落大哉

王言可謂曲盡立法本意矣臣等何容再議但事變不同講論因之小異容或有將泛常不在官之人受財有所縱舍者及雖在官人役受財而於法不曾枉曲者輒同官吏一槩問擬枉法則失之濫大理寺有見於此故再有論奏以求協於中伏蒙

皇上再下臣等集議與大舜之欽恤文王之罔攸兼於庶獄同一揆也謹假一二事以申明之如趙甲錢乙同當總甲趙甲守一舖錢乙守二舖趙甲地方有盜二人各得銀一兩賣放不舉則趙甲當坐枉法錢乙當坐求索雖同為在官之人以枉法在趙甲而不在錢乙又如孫丙李丁同克老人孫丙一圖李丁二圖一圖有詐喪官員置酒請二人各送銀一兩枉法保送則孫丙當坐以枉法而李丁當坐以求索雖同為在官之人以枉法在孫丙而不在李丁也其總甲等項

人役臨時差遣追捕犯人而犯贓者以應捕人受財論不係差遣雖曾受財不曾賣法出脫者以求索論俱依大理寺所議臣等前項會議皆本之律文叅以舊規不敢妄肆穿鑿等因題奉聖旨是准擬行欽此

覆奏限期 四十一

一嘉靖九年四月內都察院題該刑科給事中趙廷瑞等題為申飭誕慢以重

詔令事臣等待罪言司職在出納
命令仰見

陛下邇來明習庶政昧爽臨朝事多親裁

英斷一出臣等悚然愧嘆雖涉貴近曾無滯疑慷慨願治之心直追堯舜凡在臣寮所宜夙夜奮庸以贊勤恤夫何怠玩承之絕無明作之實除事干各衙門不及悉開外姑即經臣等該科抄出者為

陛下數之有奉上緊字樣

旨意公文延至數月未覆者有司中送道互相推調不收問者有勘問未終輒調司改道者有托以行提訪拏未到故為延緩任其訴辯抗擾者有

在外撫按勘奏事情及轉詳等項經久不與覆
奏致使奏辯踵至未得正法者其餘循常准行
事件動經旬朔其在外撫按等官奉行部院咨
行勘劄等項事涉難處則延捱停闕以須交代
至有經數年而未報者凡此非徇情則避怨其
能不使無辜逮係久淹而奸頑展轉得計乎伏
願

陛下將前項傳奉事理斟酌緩急更爲
裁定覆奏之期中

勅部院衙門期於永久遵奉毋使旋復稽違其法司

見問未結干涉先年權奸各項重事仍乞

特賜戒飭務在作速勘明早正

憲典乃若事在撫按各官經久未完者乞

命都察院將歷年終發過事件逐一查出嚴限行催
以祛宿弊其有叅劾并勘事情題奉抄呈到院
者即便次第叅詳覆題使得早奉

明旨則法紀修明事無留滯矣再照刑部都察院每
月按期差吏赴科註銷前件正以查考稽遲合
無今後聽臣等據事類行舉奏則有位知警而

詔命自尊

陛下勵精圖治之盛心端無負矣等因該本院議擬

覆奉

欽依備行府部寺院各衙門查照嘉靖三年欽奉

聖旨便看了來說的覆奏不過三日看了來說的不

過五日若事干隔別衙門該行查的不過半月

其餘但有上緊字樣傳奉事理及干涉權奸勘

問覆奏重事并撫按奏報轉詳等項毋得互相

推調故為延緩本院仍將歷年咨劄各撫按官

勘合通行查出催行完報仍有過期違慢本院

查較叅究

慎調問以清刑獄 四十二

一嘉靖七年十月內都察院題該南京禮部侍郎

顧清等題為會議重大事宜請

聖裁以裨修省事奏稱有等才溘之徒自知罪莫可

逭乃誣摭原問官旋添情節飭駕空登聽之詞

構無端難結之事一則延歲月以圖脫其罪二

則挾讐言怨以架害於人刑部問完者則要改調

都察院之類本無可究之一人致究此無辜之

衆人也今後兩京法司及在外巡撫巡按官問

完囚犯奏要調問者乞

勅法司參詳果係虧枉事情重大有礙原問衙門者
南京行兩法司在外行巡撫巡按更相改調若
與原問無礙者仍行原衙門辯理等因該本院
議擬覆奉

欽依申明問刑條例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今後但有
奏訴冤枉務要參詳查審如果曾經法司及巡
撫巡按問革事有冤枉俱要就近隔別衙門問
理若已調問明白仍前訴擾及各衙門未曾問
結事情奏詞俱照例立案不行若內有真犯死
罪者再行改調衙門查勘一次但經三次奏辯

無冤仍前訴擾再不准理其挾讐摺拾原問勘
官者俱有例見行別無定奪

收養京城乞丐饑民 四十三

一嘉靖八年十一月內都察院題該吏部聽選監
生吳民獻奏為溥仁恩以全

聖德事奏稱畿內九門中乞丐載道要行審收養濟
院等因該本院議擬通行巡城御史督同五城
兵馬司查審乞食貧民屬有司者分收宛大二
縣養濟院屬軍衛者分收旂竿蠟燭二寺官為
給粥苟延性命候來春天氣和暖不分軍民少

壯省發還鄉老疾者照舊存養及照天災流行四方合行天下撫按官一體查照收養題奉

聖旨是這乞食貧民誠為可憐便着各該巡城御史嚴督五城兵馬司分投收養待來春和暖查發還鄉有老疾的照舊存養併查各府州縣養濟院錢糧務使孤老得沾實惠不許土豪包攬以負恤民之意欽此

詔免電犯年限 四十四

一嘉靖十年七月內都察院題該巡按山東監察御史廖自顯奏為廣

恩詔以平法守事查得先該刑部題為分豁事欲以正德十六年正月二十二日以後一應情輕克軍不係

詔書不赦人數凡未到衛未問結者免其解發克軍其所犯徒杖等罪既

詔旨不在 赦宥之例俱合照常發落備奉 欽依通行前來除遵行外臣伏讀

明詔一曰嘉靖九年正月初一日以後十一月二十三日以前官吏軍民人等有犯除十惡重罪不赦其餘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罪無大

考通大例卷一
小咸赦除之蓋所謂大小者克軍徒流杖笞皆在其中必限之以是年者

恩有所擇不欲其濫及也一日官吏軍民人等自正德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以後有為事問發克軍除原係真犯死罪饒死及事干謀反黨逆失機強盜人命并大禮大獄情最重者不赦外其餘放回原衛原籍寧家隨住蓋所謂放回者就已解獲收管配所着伍而言故寬之以有十年者法已示警可冀其先悔也臣凡遇受軍民詞狀按屬申呈或援引開釋每每莊誦批發為天

下感戴

陛下好生之德夫克軍下死刑一等既皆得與十年之宥徒流笞杖又下克軍數等反限有一年未盡之期輕重弗倫自勘合抄行之後軍罪告釋者無慮百數隨行原問衙門查放而徒流以下人犯不在限內者一槩援引告免皆稱軍罪十數年皆得遇赦擺站以下小罪不得寬限揆之人情似有未服且司寇邦禁之掌廷尉天下之平夫豈慮不及此而竟未有言言之而未盡者良由

明詔初議言之而法似無不均由該部覆題言之於
恩不無有間乞

勅法司速為議覆執法兩端之中無輕重偏黨之失
等因抄呈到院臣等遵照會同刑部大理寺尚
書等官許 等議得節該

恩詔嘉靖九年正月初一日以後十一月以前罪無
大小咸赦除之是

欽限已定難以再議一正德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以後為事問發克軍者放回寧家隨住是憫其
發遣之久冀其悔悟之新續刑部題

准正德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以後一應克軍未到
衛未問結者免其解發所犯徒杖等罪俱各照
常發落是於

恩詔之外酌輕重之宜廣

欽恤之意御史廖自顯緣見徒流開釋纔止數月克
軍放免遠及十年似乎輕重失倫致有前奏但
大號既頒即為

恩例不宜拘以故常該部具題推廣

仁恩亦已當乎法理已經通行俱有次第况今又蒙
欽差刑部錦衣衛官員分投審錄中間各罪俱得原

者通九例卷一
情復有矜疑以處過誤此於情法可謂詳盡若
復旋加損益不無有妨遵守臣等別無議擬覆
奉

欽依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但凡克軍人犯除嘉靖九
年正月以後十一月二十三日以前遵照

詔旨赦免外其正德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以後嘉
靖九年正月初一日以前軍犯不係

詔書不赦人數俱以

詔書到日為止若已結正未到衛已發覺未結正者
俱免其解發克軍仍坐以所犯雜犯徒流笞杖

罪名本律其已經起解若故意在途延緩日久
計行已經過限者仍依律不得赦放

除積年以安良善 四十五

一嘉靖十一年三月內都察院題該監生陳策奏
為應 詔陳言闢賢路蘇民困以裨

聖治事奏稱積年民害乃貪污之羽翼乞要通行撫
按守巡等官申明舊例嚴加訪察但有出入衙
門浸潤官府重役里書罷役吏卒門庫老人掛
裕僧棍徒一應營幹差委之人俱係積年民害
密切訪拏不可輕縱或迸諸四夷或處以極刑

一以除良善之害一以杜貪污之媒等因該本院議擬覆奉

欽依通行巡按御史及按察司衙門遇有前項人犯良善不敢告言者即便虛心訪拏務要追究實跡照依律例從重問擬以除民害

戒侈靡以厚民風 四十六

一嘉靖十一年三月內都察院題該監生陳策奏為應 詔陳言闢賢路蘇民困以裨

聖治事奏稱我

朝服色器用與夫轎馬之飾已有定制乞再申明舊例使之各安其分如服食也必先禁違例造作鬻販之人而不應服食之家如房舍也除前人已蓋後人能守者免行拆毀以壞民財例到之後再不許起蓋違式房舍務要人各守法儉約成風其於乘轎之人除 命婦外或良家嫁娶者亦可暫用所以別貴賤之等殊男女之分其娼淫婦女不許一槩乘轎良賤混雜如此則上下各安其分貴賤各有其等人皆敦本務實而風淳俗美等因該本院看得本生奏稱民間服舍違式奢侈日盛查與嘉靖九年二月內本

院都御史汪 奏為欽奉

聖訓嚴禁奢侈事大畧相同相應申明禁革覆奉

欽依通行內外衙門查照前例及本生建言內事理

嚴加禁約着實舉行

專責任以明憲體 四十七

一嘉靖十一年十一月內都察院題該本院右副

都御史王 奏為條陳時政以弭災變事奏稱

國家設撫按之官均有地方之責然其間各有輕

重故上之所以責成與下之所以屬望者亦各

自有所在也臣聞前輩作事臨政必求其體故

政成民安且如審錄刑名叅撥吏農等項此巡

按事也巡撫豈不有行而責重于巡按民兵里

甲徭役錢糧此巡撫事也巡按豈不有行而責

重于巡撫斯二者處之有道固相須而不悖也

夫乃今則各申已志而過為更張不無胥失之矣

盖巡撫係地方之官責在久任而巡按則攬轡

代巡觀風稽弊每歲一更者也近來陞遷數易

法紀屢更而巡按又或立有新法往往文移未

周而代者已至雖有良法美意未便踵行是以

甲可乙否朝令夕更甚者申呈之批答不同徒

軍之定發相悖不惟撫按有此弊風而中差御史亦或與撫按相持致使有司難於遵守卷案無以完結耽悞事機殆非事體又有一等御史與巡撫官因接際之禮文遂相侵而相訐往往盈於
奏牘兩敗俱傷風紀之官其自處如此何以肅察而貞度哉查得

憲綱內風憲官相見布按二司及各府州縣等官各有定禮而御史與巡撫相接之禮亦合議處各有職掌則

其憲具存豈容相侵乞要將前項職掌禮文逐一查明詳定等因抄呈到院臣等公同浙江等道御史王重賢等看得職掌禮文雖若兩端而實則一體未聞禮讓謙恭之人復有侵越職掌之事故聖經示為國以禮之訓

國家設巡撫巡按之官均有地方之寄巡按御史出巡親承面

命所以振綱肅紀激濁揚清監察奸弊糾劾百僚其責任誠為至重惟其責任至重所以體面亦隆也但官非久任每歲一更故後來復設巡撫都

御史以處置地方之事官以久任權假便宜不
惟撫鎮一方抑亦總持風紀然撫按之責雖若
各有所重而責實相須苟能同心一德則天下
之事何利不興何弊不革前輩老成體

國動皆矩度是以禮讓成風表儀官屬謀猷相濟
裨益軍民近年以來此風浸薄或巡撫以官爵
自居簡禮巡按或巡按以糾察自持慢侮巡撫
禮文失體職掌相浸甚者釀成嫌隙肆為奏訐
往往兩敗俱傷得罪公議風紀之官其自處如
此何以肅察而真度也臣等查得文選一查

憲綱內一款鎮守官受

朝廷委任以防奸禦侮凡調度軍馬區畫邊務風
憲官皆無得干預其相見相待之禮尤須謙敬
如鎮守官有犯違法重事須用體覆明白指陳
實跡具奏請

旨不許擅自辱慢又查得

大明會典內一款凡各處巡撫官初遣尚書都御史
少卿等官後專用都御史初名巡撫或名鎮守
後定名巡撫是

憲綱所謂鎮守官即今之巡撫都御史也既云尤須

謙敬又云不許辱慢則知撫按之相接亦自有
定分矣况舊禮有相沿其來已久夷考其實亦
皆得體至於職掌事宜具在

憲綱及各 欽差

勅諭該載甚明中間雖有一二未悉者可以類推似
此通合查議申明開陳上

請等因奉

聖旨是這撫按官職掌并相接禮文你每既議處停
當都依擬着永遠遵守不許侵越紛更欽此

巡撫職掌 四十八

一 巡撫都御史係撫安地方之官如徭役之編審
里甲之出辦糧料之派徵官錢之出入驛傳之
處給廩祿之興廢與夫大戶糧長民壯快手之
僉點城池堡隘兵馬軍餉之督調凡調地方之
事俱聽巡撫處置都布按三司將處置緣由仍
呈巡按知會巡按御史按臨之處其已行之事
查考得實糾正奸弊使民安政舉地方有賴不
必另出已見多立法例蓋巡按御史職在監察
利弊一年一更與地方久任之官自是不同縱
立有良法後來接替者未必踵行徒使政體紛

更人無定守其有大利弊當與革者奏行部院
議擬上

請俾所司末為遵守

巡按職掌 四十九

一巡按御史糾察一方之利弊凡可以肅察貞度
者莫非其責至若文科之賓與武舉之掄材處
決重僻審錄寃刑吏農之叅撥功賞之紀驗則
又御史之所獨專者巡撫官不得干預巡撫所
歷之處止可獨責有司明刑恤獄初無審錄寃
刑之舉其操江巡視理鹽都御史并巡關巡鹽

巡江巡茶馬及清軍御史者不論囚犯大小俱
不許審錄亦不許有司送審以垂政體至於五
年審錄往往巡按與

欽差部寺官爭論相悖今後若所見不同許各奏

請施行部寺官須照刑部題

准及欽奉

勅諭內事理止可將見監罪囚有寃抑者具奏審錄
其餘徒流笞杖只應減等釋放亦不得將巡按
衙門問結事情一槩准詞辯理以起事端

定所屬申呈 五十

一舊規各府州縣等衙門有死罪招由如係自問及奉撫按批行者俱申呈撫按照詳仍監候會審如奉巡撫及中差御史并布按二司及守巡等道批行者止申呈原奉衙門照詳俱候巡按會審近年但係死刑無分兩司各道并府州縣等衙門通行申呈巡撫巡按定奪夫巡按御史係提綱挈領伸冤理枉之官一應在監囚犯俱聽審錄施行今既欲照詳於先又復會審於後不惟重為煩擾抑亦多勞自弊及至會審未免涉於有我拘泥前案重於改從及後死刑凡兩司各道自行批行者不必呈詳撫按止候會審其奉撫按批者照舊呈詳都司衛所州縣事體相同

撫按詳定軍徒 五十一

一查得間刑條例凡問充軍係巡撫有行者巡撫定衛巡按有行者巡按定衛其所屬自問者有巡撫申呈巡撫無巡撫處巡按定發遵行已久但開載欠詳以致彼此互異者尚多今後各衙門凡奉到撫按及

欽差都御史一應批詞牌案內有充軍徒罪及口外

為民者如一事而彼此相干定發以原行衙門
在先者為主若事起於所司通行申呈合干上
司者俱候巡撫定發無巡撫者巡按定發所司
須將各奉到先後緣由及通行申呈等語開具
明白以俟批答中間有應該駁行者仍各據理
而行有奉奉行及奉
欽依者具允詳定發俱歸於

欽奉衙門

撫按會批事件 五十二

一撫按官遇有地方大事及批定守巡道并進

表等項八差官員舊規俱是會行其區處目前當事
與批委府州縣等官署掌印信亦皆會同而行
但彼此偶值出巡相隔寫遠若待會到守候必
致遲悞今後如常行事務委署印信止以文書
先到者為主奉行官吏不必觀望兩請

奏報災傷 五十三

一奏報災傷係巡撫之事巡按御史止是覈實近
來有司或有不申撫按或巡撫不候巡按覈勘
各徑自具奏戶部未免仍行巡按覈實以致往
復過期有司慮恐失時先行設法徵收無知小

民多被糧長乘機全收後雖遇免不沽實惠今
後災傷之年撫按官須先督行各府州縣及早
申報巡按即行委官分投覈定分數行所司造
報巡撫具奏議免如無巡撫巡按奏報庶事體
歸一不致往復耽誤敢有增減分數及仍前驀
越具奏應叅奏者聽撫按叅奏應提問者就便
提問

賑濟饑民 五十四

一賑濟饑民近來各處公私匱乏巡撫官一遇災
傷之年束手無策有等有司不諳事體本無甚

大饑荒適為申擾要得先時溥施甚者且欲賑
及師生與致仕官吏以市私恩曾不計錢糧出
於何處即使那移勸借倒廩傾囊以副之萬一
明年復饑或有甚於今年及地方卒起變故將
何應用今後賑濟之時須專責巡撫會同司府
州縣等官備查倉廩盈縮酌量災傷重輕應時
樽節給散巡按毋得輕聽前項好事有司輒與
准行如賑濟失策聽巡按糾舉

撫按考選軍政 五十五

一考選軍政係撫按職掌中或有官邊關班操者

中差御史不得指以職業干預其軍政所定官員俱經題奉

欽依中差御史有事止可暫委或行帶管不許更改取用其空閑在衛者不拘

公差都御史職務 五十六

一公差都御史御史職務各奉有專

勅一應興革區處事宜撫按官毋得干預其舉劾賢否准受詞狀須與本等職務相關方可不得泛濫侵越其更調地方官員俱聽撫按區處

提學御史職務 五十七

一提學御史進退人才奉有專

勅撫按官毋得干預其師生厚饌及修理學校等項提學御史止是督行有司轉申撫按施行不得行文擅支那移倉庫錢糧

巡按御史不許報捷 五十八

一巡按御史不許同巡撫捷報如無巡撫聽總兵領兵官奏報巡按止是紀驗功次以明賞罰其浙江福建舊無巡撫與有巡撫而偶缺者一應事務俱巡按處置如撫按官一時俱缺聽中差御史綜理議處

撫按相接禮體 五十九

一在外撫按官相接之禮比之都察院坐堂都御史與十三道御史相接禮體自是不同蓋巡撫都御史雖御本院而御史奉命代巡似難貶損舊規巡撫望巡按到儀門下馬巡按迎至後堂巡撫坐上席巡按前席隅坐巡按望巡撫前門下馬由偏門而入巡撫迎至後堂巡按隅坐巡撫坐前席其總制三邊鎮守兩廣總督漕運兩淮等官或有尚書左右鄰御史或兼官保奉有專人

勅而節制鎮巡者比之尋常撫按相接之禮又自不同其節制鎮巡者雖巡撫亦不抗禮今合照舊申明

撫按公會坐次 六十

一舊規如遇撫按會勘公事則均有臨下之禮宜與常會不同巡撫正面居中位巡按隅坐席亦正面此禮中外相沿已久亦合照舊申明

迎 恩拜 賀班序 六十一

一舊規如遇習儀拜牌祭丁及迎接

詔勅等項其導立拜引之禮巡撫居左巡按居右巡

按仍讓巡撫於前今後照舊申明

撫按與別差御史相接 六十二

一前項儀節凡都御史及御史公差在外悉照此禮而行其巡按提學中差御史相接如常處照依進道先後次序若公會須讓巡按

禁科罰以清貪墨 六十三

一嘉靖十三年八月內都察院題該巡按直隸監察御史錢學孔奏為條陳地方興革事宜以禪時政事奏稱大小官員貪肆乞要嚴禁等因該本院議擬覆奉

欽依通行各處撫按嚴行所屬有司大小衙門今後

各府州縣掌印官凡承上司批問及自己受理

詞訟不拘輕罪重罪務要備記贓罰以便稽查

敢有隱匿不計及肆志科罰聽撫按守巡官按

臨之日查訪得出應叅奏者叅奏應提問者提

問擬罪追贓照例罷黜

禁貪暴并誣奏 六十四

一嘉靖十三年九月內都察院題該巡按直隸監

察御史鄭坤題為遵

明旨陳時政備采擇以禪修省事奏稱乞恤民窮戒

老道九卷一
三十五
貪暴禁誣奏該本院議擬覆奉

欽依通行各該撫按衙門申明律例嚴禁貪暴仍行
詢訪但有貪賊酷暴人員應拏問者即便拏問
應叅奏者其實叅奏及有奏行動勘合審果誣捏
或原犯逃亡或佐証不實覆勘是的即將無干
良善釋放仍從實具由完銷

覈吏治紓民力 六十五

一嘉靖十八年四月內都察院題該巡按直隸監
察御史劉士魁題為陳愚見昭

盛典以光

聖治事臣聞虞帝之有天下也當受終觀象之後正
始班瑞之餘他務未遑獨先巡狩二月東巡五
月南巡八月西巡十一月北巡正以當時封建
諸侯歲月易流人心易解法度易弛上下易隔
非

天子巡狩考察以作新之不能保其久而無弊也故
當時充以柴望為先正朔制度名分為重故望
山川協時日同律度修五禮制五器而大一統
之治昭昭矣巡狩既畢歸格于藝祖用特蓋以
其成功告于

先王苟有一民一物不得其所對越之際豈能慰愜此
聖帝明王之心不能一日忘天下者固如此也恭惟
皇上繼二祖七宗之後值中天應運之期至健
法天無疆應地謂虞帝為可及觀會通以行禮
法探深隱於

九重舉曠典於一代親馭六飛遠涉萬里因

純孝之至情舉巡狩之盛典往者

詔墨初宣舉朝不可建議諸臣過有所慮及今事竣

回鑾一祭告而河嶽效靈一震疊而神人受職制度

以定名分以列禮樂征伐自

天子出有虞之盛于今之歸告於

太廟對越無愧慰愜有加乃知

大聖人之明斷固有懸合

聖哲而動中機宜者豈尋常所能窺測哉臣欽蒙

簡命管理夫馬謹以職事所當言耳目所親見者為

丹宸下陳之謹條為三事一曰普文教即誕敷文命

陳于時夏之意也二曰覈吏治即黜陟幽明之

典也三曰紓民力即敬授人時之義也伏願少

留

睿覽特賜施行等因到院臣等仰惟

皇上稽唐虞之治爰舉巡狩之典

恩威不著於今義意特追乎古今御史劉 條陳覈

吏治以申黜陟幽明之典紓民力以明教授人

時之義委於巡狩之典備義全美相應議擬上

請伏乞

聖裁奉

聖旨准議行欽此

巡按帶管清軍刷卷 六十六

一嘉靖二十年十一月內都察院題為照刷文卷

事查得成化九年該監察御史楊守隨奏要將

照刷文卷斷定年分末為遵守等因具題奉

憲宗皇帝聖旨文卷三年一次照刷不許遲悞欽此

查得嘉靖十二年五月內准吏部咨為急缺風

憲官員事該吏部尚書汪 等具題奉

欽依清軍刷卷俱併之巡按兼管則事既克濟民又

不擾不惟有益地方亦無差用不敷之患除兩京

京畿道照刷各衙門文卷照舊專差外其餘俱令

巡按御史帶管欽此已經通行訖今照嘉靖十七

年正月起到嘉靖十九年十二月終止除兩京

大小衙門文卷本院題

准差監察御史朱方陶欽夔前去照刷外所據浙江等十三省并南北直隸等府州縣衙門各文卷例該差官照刷臣等查得浙江等道監察御史見在數少差用不敷中間又有災傷地方若專差官未免繁擾本院覆奉

欽依遵照前

旨通行各該巡按監察御史帶管將都布按三司都轉運行太僕寺苑馬寺鹽運使司并南北直隸等府州縣衛所等衙門文卷照依

大明律及

憲綱事理自嘉靖十七年正月起至嘉靖十九年十

二月終止及先年停刷卷宗逐一照刷明白中間若有奸弊即將經該承刷官吏人等應提問者就便提問應叅奏者徑自奏

請事完各造冊奏繳自文書到日為始限一年以裏完報不許遲悞其監生人吏查照舊例取用饒死軍犯不宥

六十七

一嘉靖十八年五月內都察院題為申明

恩詔以便遵守事查得嘉靖十五年閏十二月內欽奉

詔書內一款累年克軍人犯除人命免死竊盜三犯及嚇詐財物指稱打點者不赦外其餘原問衙門查照定奪其有先年正犯監故招內無名家屬及克軍者悉與宥免欽此隨該刑部題稱人命并竊盜三犯之外情罪尤重者猶有叛逆強盜免死克軍人犯及監守盜錢糧一百兩以上合無照舊克發俱不查奏等因題奉

欽依通行遵守近該巡按福建御史李鳳翔等審錄囚罪將匿名文書告言人罪及受財故縱強盜等項饒死克軍人犯一槩查奏前來臣等竊詳

罪至克軍情犯深重下死刑一等

皇上憫恤愚民無知一時冒犯不欲久置遠戍終與生還

恩實罔極然猶念嚇詐財物指稱打點之徒強暴奸偽明知故犯之為可惡故特不使倖沾

恩典此仁義兼至輕重適中至聖至明無以踰此今據前項匿名告言人罪受財故縱強盜皆惡極罪大故律俱擬處死比之嚇詐財物指稱打點於例止於克軍者其相去殊為有間在此尚不得一槩

宥免在彼豈容反蒙 寬釋况二項之外又有偽造
印信親屬相姦開棺見屍及聚眾打奪傷人事
非一端皆係真犯死罪彼因稍可矜疑亦得免
死克軍其當時已荷蒙 曠蕩之恩在今日豈
容從宥 赦之典本院合候
命下在內行兩京法司在外行各該撫按衙門但查
係真犯死罪

欽依饒罪克軍人犯照舊克發俱免查 奏如有已
前失誤開豁者通行取發原衛着伍身終之日
照依勾補敢有故違輕縱事發定坐經該官吏

枉法贓罪今後此等克軍重犯悉照此申明事
例欽遵施行如此則重罪不致倖免

恩詔不相背違矣奉

聖旨是今後依此例行但實有冤枉的即與辯明奏
來欽此

釐時弊明 憲綱 六十八

一嘉靖二十一年四月內都察院右都御史毛伯
溫題為釐時弊以明

憲綱事竊念臣遭逢

聖明叨服大僚抱虛歲久咫尺靡效往蒙

聖恩備使南役近又蒙
勅諭召還 闕廷俾掌院事忘臣不肖益篤委任臣

戴

命以來夙夜自省深懼無以舉往勵今稱塞萬一仰
負 渥眷俯玷風紀於是輒敢緣使事之所親
歷耳目之所覩聞及平生積慮之愚一時疇咨
之同頗切時弊而有裨於

憲綱者撮為八事開坐上

請等因奉

聖旨朕恒念天下蒼生不得其所只因有司官貪酷

肆行有司善惡無所勸懲只因巡按御史不能振
揚風紀舉劾失實御史臧否不分却乃都察院不
嚴考覈吏部不公黜陟該科不能舉正政體相維
本無難觀乃上下不肯盡職失朝廷設官初意
家何賴焉覽此奏具見振舉綱維切中時弊朕心
加慰所陳都依擬務要著實舉行各見在地方巡
按御史即宜精白奉揚勿負朝廷簡命故違重治
不宥欽此

禁酷刑 六十九

一嘉靖二十一年四月內右都御史毛伯溫題臣

伏觀

憲綱一欵風憲之官當存心忠厚其於刑獄尤須詳慎若專行酷虐動輒箠人致死禍及身家雖悔無及又條例一欵酷刑官員不論情罪輕重輒用各項酷刑但傷人者降級調用致死者俱發為民仰惟

諭戒嚴明允宜遵守近來在外官員乃肆無忌憚任情好惡設矐昧以市恩憑捶撻以作威用不削節大板并徑寸夾棍每責五下輒換一人多至五六十或七八十夾棍拶指每封職過夜不

甚則置瓦刺於夾棍之中用粗杖撲夾號曰木閻羅加拶指之上以竹板敲擊令其左右貫穿號曰織女穿梭楚毒切骨血肉靡潰既斃杖却旋補文案捏稱病故私棄出獄是誠何法使無辜之民不幸而為含冤之鬼者蓋不知其幾矣一時上司習喜順承往往以平恕恟愾者為輒靡以深刻嚴暴者為能官黨同曲庇牢不可破小民側目而無所控懇猾吏乘風而展轉為奸上負

皇上好生之心且傷

若正九例卷一
天地至和之氣召災致變實由於此似此憲臣將安
用之合無今後御史出巡務要痛革濫刑嚴懲
酷吏凡用酷刑及打死無辜查訪得出密拘屍
屬再行審勘果有實跡六品以下徑拏五品以
上叅提俱照律例重治巡按滿日將問過酷吏
名數開報查考夫一方致和之原百司觀法之
重全由巡按御史若御史逞勢耀權不慎刑獄
自行酷虐芥視人命及縱庇酷吏不究者臣等
訪實考以不職

慎舉劾 七十

一嘉靖二十一年四月內右都御史毛伯溫題臣
伏覩

憲綱內一欵巡按御史所至之處博訪諸司官吏行
止廉能公謹者禮待之薦舉之汙濫奸佞者戒
飭之糾劾之勸懲得體人自敬服又伏讀嘉靖
十七年十一月
詔書內一欵近時撫按舉劾賢否極爲泛濫公私心
迹覽疏較然吏部不以爲非都察院不考其過
以致臧否不分舉措倒置今後敢有濫舉甚至
當劾而舉當舉而劾及撫按官舉劾異同該科

不行糾奏一體究治仰惟

諭戒嚴明允宜遵守近來撫按舉劾不慎舉者多至數十劾者下至丞尉中間品裁精當區別公嚴固多有之豈無懷私過之故惑請寄之情附比而獲提論寡同而罹指摘者乎至於顯貪敗類之夫武健酷暴之徒或以媚道善蓋僥倖漏網或以挾持內容明免劾刺賢否顛倒撫按異同甚為失體况舉多則濫濫則無所於勸六品以下法得拏問乃費詞以劾之亦無所於懲勸懲不明何云風紀合無今後御史出巡務要虛心

查訪按其政蹟考其人品察其心術論其平素綜覈名實旌別淑慝官有大小舉其賢賢有大小舉其尤其所劾者必三司方面及有司五品以上明指實過據事參劾六品以下貪酷顯著者即便拏問不得一槩混劾其才宜繁簡者照舊疏

請調用至於老疾等項俱於考語內明白開填巡按滿日將舉劾過名數開報查考若舉劾不公以致枉濫訪出考以不職

禁騷擾 七十一

一嘉靖二十一年四月內右都御史毛伯温題稱御史以廉察為職必須遍歷查得申明

憲綱明開御史所至務須親臨倉庫嚴加點視毋得專一委官查盤虛應故事近來御史或因地廣事繁多委屬官分行各縣名雖查盤實託訪察迎送旁午道路搔擾中間諳練老成者固有狂妄恣肆者不少倚勢作威乘機生事凌折守令自同上司私計睚眦動懷中傷誅求細故裝綴款條甚者窺伺隱意承望風旨凡御史所欲寬者則撓法曲縱所欲入者則深文固約迎合既

多虧抑難免又其甚則勒措供應陰鈎賕欺為害尤不可勝言者誠所謂弊未革而禍本繁矣合無今後御史出巡凡查盤倉庫必待親臨查出姦弊照依律例究治不許仍前委官徒取紛擾有損治體且滋弊端違者考以不職

懲勢豪 七十二

一嘉靖二十一年四月內右都御史毛伯温題稱昔人有言曰豺狼當道安問狐狸蓋言祛除姦慝當自其勢豪之尤者首治之耳今夫生於其鄉而沾一命以上者皆曰鄉官雖見任致仕罷

閑不同其勢皆可以凌厲小民其間固有清修
苦節動閒禮度戒飭子弟守分畏法嚴繩童僕
咸循約束過自裁抑德義成訓以求無玷於鄉
評者御史固當禮重而表揚之但其間亦有倚
憑恣睢武斷鄉曲休致罷閒者則計窮望絕靡
所顧惜事故里居者則薰勢猶存呼吸成威或
廣受投獻或多收無賴或違禁賸割或減價買
物或不納稅糧或私准詞狀凡可以規利而肥
家者無不攘臂爲之此誠鄉里之巨蠹衣冠黠
寇也上司溺同類之念而不受民訴畸戶懷忌

嗚之戒而罔敢鳴冤俯首下心甘受侵漁弊所
由來非一日矣抹正之責全在御史若於此端
勢忌避徇情故縱一不知問止盡法于一二齊
民微炫風裁苟塞職事憲紀安在哉合無今後
御史出巡除賢者禮敬外遇有此等不類之徒
查訪得實徑自拿問應叅奏者奏

請處治務使勢豪斂跡良善得安違者考以不職

省繁文 七十三

一嘉靖二十一年四月內右都御史毛伯溫題稱
查得各該巡按造繳文冊如查理紀錄等事行

和通六何卷一
吏部者該十二起屯種等事行戶部者該二十
八起供應牲口等事行禮部者二起陳言脩明
等事行兵部者四十二起預處胖襖等事行工
部者一十一起恤民隱等事存本院經歷司者
二十三起其各中差御史亦有造繳文冊每起
文冊紙筆工食之費多者用銀千餘少亦不下
數百及至解到各該衙門視為故紙一不檢查
或束之高閣擲之平地積月累歲原封如故甚
至搯毀汜爛以有用之財為無益之費誠為可
惜合無今後各該御史除

憲綱考語要緊文冊照舊造繳外其餘一切不係實
用文冊通行查革再照各該撫按中差御史叅
官題奏到院俱逐一題覆以致歲無虛日不惟
煩瀆

聖覽抑且章奏覲縷委合議處合無今後一體題本
允該奏

請定奪者照舊逐一題覆遇有初叅題問者容臣等
查照各道酌處類題內止具叅語不必具招以
便

御覽其竊盜三犯及辜限人命例應奏

者通方修本一
請者亦照審錄事例類題如此不惟奏牘可清而事
體亦甚便矣

明職守 七十四

一嘉靖二十一年四月內右都御史毛伯溫題稱
查得巡撫巡按及中差御史各有職掌已經屢
次申明開載風憲事宜極爲明備近年以來又
多侵越互相乖異以致下司難於遵守徒懷觀
望文卷積滯迄無杜絕合無今後各照職掌不
得仍行侵越中間事有相關者亦宜平心易氣
惟虛是主不得尚氣求勝移怒屬官違者容臣

等參究

正士風 七十五

一嘉靖二十一年四月內右都御史毛伯溫題稱
士者民之表士風不正則民罔攸式習俗不臧
况窮養遠施修於家者猶懼其壞於

天子之廷未有養之弗正而異時有能建立卓偉足
人聽聞者故觀士於窮必觀其所不爲也我
朝設立學校百七十餘年于茲名臣碩輔胥由此
出得人之盛比隆前古故今學校諸生惇尚本
根砥礪行檢安貧守道不規苟利不尚浮異閉

尹諷誦掃跡公門者寔多其人中間亦有恃賴
衣巾擅議臧否造膝官庭如履私舍附翼守令
以為生涯頻事干謁妄行囑託蠅營狗取惟利
是圖甚至見事生風挾制官府少不當意則呼
天子朋引群當官喧嚷摭細綴虛連名具呈又有一
種偽妄之徒依附名流假借講學以言餽人甘
心市道牙儈商賈之類聚為淫朋道壇僧寺之
間咸設會所同已者雖盜跖而延譽多方異已
者即淵竒而媒孽百出或動援大義以巧行請
寄或炫示高蹤以故要聽從一時上司迂闊者

被其扇搖喜事者便其攻訐黨同者曲為根底
以相容輕信者墮其術中而不悟遂使郡縣畏
其口而降意曲承道路避其塵而側目相視其
流之弊何可勝言夫為學顧力行何如乃所為
若此雖講何益合無今後御史出巡務要嚴督
提學官必端士習必正士風俱要遵守
高皇帝臥碑不可故違但有前項違犯責令有司據
實按名申報即便提問重者黜退有司亦不得
挾私妄申若御史不能禁約或縱其狂悖害事
臣等訪出考以不職

備兩造 七十六

一嘉靖二十一年四月內右都御史毛伯溫題稱
 考之書曰兩造俱備師聽伍辭蓋言兩爭皆至
 詞証具在而後伍辭可聽缺一則為一偏之辭
 不可得而參讞矣近年撫按及二司有司等衙
 門止准原告之詞凡遇被告訴理一切不受以
 致被告肆出請託必准訴詞方肯出官其逃避
 拒捕望門投止破產耗生百求解脫皆由於此
 以故積案盈牘事無歸結株連根建累死無辜
 鄙諺有曰巡撫一狀勢在風上巡按一狀平地

起浪其害可勝言哉合無今後撫按等衙門放
 告凡告貪官污吏必審訪得實方行准受再不
 得准其訴狀使之幸免其餘一應民詞俱要准
 訴併行從公問擬不得主先入之言偏執曲斷
 如此庶事體公平而詞訟易結違者容臣等參
 究

謹城市之巡警 七十七

一嘉靖二十一年三月內都察院題該工部尚書
 顧 題為定永制以保 興都大業事仰惟
 舊邸鼎新已同 內府 興都隆重即擬 京師

其防守巡警之言宜有加於尋常萬萬者臣見
本地鍾祥坊民編戶不多承天軍籍所分亦少
都城內外排門多係

王親鄉官內官武職及生員吏典校尉莊田之家
俱各優免去訖雖稱立有更舖各不過火甲數
人鈴鐸之聲徹夜不聞火燭之災寂無救護設
有盜賊生發臣知任其出入而已必無糾察撲
滅之舉乞要通將都城內外人戶查造文冊到
官除內外文武職官議定優免之數生員吏典
校佃役占等戶量免本身其餘丁壯男子并軍

民人戶盡行編成火甲輪流坐舖直更仍為設
立巡邏條約糾察非常防護火盜務使鍾鼓分
明鈴鐸流轉以壯都城之勢等因該本院看得
與都為

龍飛根本之地關係匪輕城市乃軍民聚處之區守
防尤切本官具奏前因誠為思患預防之計相
應依擬覆奉

欽依備行湖廣撫按官督令守巡留守等官各仰體
聖明崇重根本至意查照奏內事情再加詳審徑自
酌處從宜編僉務使經久可行責令常川防守

以為都城長治久安之規

息都民之工役 七十八

一嘉靖二十一年三月內都察院題該工部尚書

顧 題前事竊照

興都地方節年以來建造

陵寢修理 舊邸及城樓公廨等處工役非一然

尊親盡孝更制垂統之大政萬萬不可已者也仰蒙

皇上軫念湯沐之民不忍役使特發帑資顧倩工作

恩惠至深且廣矣奈何小民惟知近利不顧遠謀多

棄稼穡之務以圖夫匠之直游惰日增農業日

曠今者 大工告成

聖謨廣布

陵城永固 邸殿維新下建諸司俱已秩列可謂盡

美盡善無復有遺制矣休養民力正在此時乞

要勸農立本等因該本院看得 國以民為本

而養民必先於食民以食為天然足食必資於

農本官具奏前因誠足 國愛民之意相應依

擬覆奉

欽依備行撫按官督同守巡等官行令該府并各州

縣各仰體

聖明愛養元元至意查照奏內事理嚴加禁諭凡所
興作一切停止務使治本者多逐末者少以為
都民生養無窮之利

旌表節婦及比擬因姦威逼之罪七十九

一嘉靖二十一年十二月內都察院題該巡按廣
東監察御史姚虞奏問得犯人陳糞求故民鄭
浩居喪妻黃氏為妻不允糞令佃丁陳陽等強
捉黃氏到家鎖禁逼要成親姦宿黃氏無奈假
意許允擇日完聚糞聽從放回黃氏自縊身死
事發問擬糞因姦威逼人致死斬罪訴辯改擬

招詳到臣及又行據府縣儒學師生里老結勘
黃氏素無瑕玷被逼又能死節緣由前來查得
律疏因姦盜威逼人致死者斬謂之強姦已成
未成本婦致死者皆是豪勢之人強奪良家妻
女姦占為妻妾者絞又查刑部問得犯人王雄
等因討月錢逼死王福海父子二命比照律輕
情重克軍事例奏奉

聖旨王雄等照例俱連當房家小押發遼東三萬衛
克軍欽此今陳糞雖無成姦之實已有強姦之狀
况因而致死似尤甚焉逼死雖無二命誅心本

為縱慾况係節婦似特殊焉且先問因姦威逼
致死斬罪今遽辯威逼之條則情重律輕何以
示警近年如巡按直隸御史葉照題稱直隸
胎縣屠戶何雄二女賣過為娼不從投水身死
禮部議擬欲將二女立祠奉

聖旨是准立祠賜名褒烈還與祭一壇諸惡犯着從
重議行欽此今節婦黃氏遇惡如陳糞言皆有據
乞要將黃氏旌表陳糞編發克軍等因抄呈到
院臣等看得御史姚虞奏稱黃氏鎖禁逼娶不
從自縊身死欲將黃氏旌表陳糞編發克軍仍

着為例各一節參詳黃氏夫亡守義撫孤養親
力拒委禽之強甘效靡他之節婦德不忝貞烈
可嘉既經該縣結勘素行無瑕又與禮部奏旌
近行脗合相應依擬旌表其陳糞倚恃強暴逼
死貞良情同因盜挾勢之奸難從減死克軍之
例合無比擬因姦威逼人致死律斬覆奉
欽依移咨禮部及行本官將黃氏照例旌表陳糞依
律比擬奏

請監候詳決仍着為定例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一體
遵照

逃軍年老免枷號發衛八十

一嘉靖八年二月內大理寺題為清理軍伍事該刑部山東司發審犯人楊永所犯合依越度邊關者律杖一百徒三年有

大誥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係逃軍照例免其杖徒枷號三箇月改發極邊衛分克軍等因連人卷開送到寺看得楊永克軍逃回刑部該司問擬枷號改發極邊衛分克軍於例固為相應但查本犯招年七十四歲則其筋力已衰若擬枷號改發不無累死於營伍終亦無補等因題奉

聖旨楊永既年七十以上免枷號改發收贖完日仍發原衛所克軍欽此

申明親屬犯姦八十一

一嘉靖十七年五月內大理寺卿屠 等題為詳擬罪名推明律意以正大法事該四川道監察御史開詳犯人一名張斐招稱有男張月德方年八歲斐不合娶監故張氏與張月德為妻彼年二十六歲斐不合與張氏通姦嘉靖十年三月內張氏姦生一子事發四川按察司問擬姦子婦斬罪張氏在監病故轉詳到院該四川道

參詳得張斐所犯合仍依原議姦子婦者律斬
決不待時開詳到寺臣等查得招稱犯人張斐
娶已故張氏與男張月德為妻據律禁同姓為
婚在張氏應該離異人數張斐今犯自難以凡
人犯姦科斷蓋本犯與張氏翁婦之名分以定
瀆亂之情迹久彰人倫大變非愚民之淫褻可
侔臣參詳情法允當相應依擬處決但近來內
外間刑衙門遇有男女尊卑相犯律內於應離
異者不論其情犯關係比常深重不揆於綱常
名分已有統屬往往俱以凡人科斷致尊卑罪

犯輕重失倫臣等會同刑部尚書楊 等都察
院左都御史王 等議照綱常乃治道之根抵
刑政實禮教之輔翼洪惟我

太祖高皇帝明禮以定民志制律以繩民愆於凡親
屬相犯不原其疎戚尊卑之序而權其法令輕
重之等其於父子夫婦上下長幼之間尤致嚴
焉蓋名正言順而後刑罰中所以明民彝而端
風化也謹按律內所載親屬相犯之刑非一而
毆罵為重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妻妾於夫之祖
父母父母罵者絞毆者斬殺者凌遲處死此萬

世不易之定法也名分以立倫序久定之後一
但有犯迺追論其被毆被罵之名或有律應離
異者而輒以凡人論子孫妻妾之罪則罵與毆
者律本該絞斬而止得笞杖者律該凌遲處死
而止得絞者是本應罪重而反出之從輕甚至
無所防制矣又於祖父母父母非理毆殺子孫
大時者律止杖一百子孫之婦者杖一百徒三年故
殺子孫者律止杖六十徒一年子孫之婦者杖
一百流二千里中間或祖父母犯者及被毆殺
故殺之婦查得律應離異之情因而槩以凡人

論斷則毆殺者律止杖徒而反應坐絞故殺者
律止杖徒流而反應坐斬是本應罪輕而反有
入之以重至其極者也况其餘各條所稱如妻
妾於本夫卑幼於尊長毆罵者類非一端其有
犯該絞斬等罪俱有定例皆不可使有毫髮錯
亂者中間若有盡皆拘泥法應凡擬之說而不
審其關係之大議擬之間輕重倒置使天下祖
父母父母子孫夫妻兄弟伯叔父母致之無間
卑名分蕩然乖紊是刑以弼教而反以害教
法以懲姦而反以縱姦不惟太失

皇祖定律之意而施之於事有甚不通者也合候
命下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今後凡遇有男女親屬尊

卑相犯重情或干有律應離異之人悉遵

成憲俱照親屬已定名分各從本律科斷不得妄生

異議致罪有出入其間情犯或稍有不同而於

法制似為重大事變所遭或異而於大分不甚

有礙者聽各該原問衙門臨時斟酌議擬奏

請定奪奉

聖旨是今後凡親屬名分已定有犯輕重罪名只依

本律科斷不許妄引出入事有疑似的奏

請定奪欽此

奏辯仍依原擬不得重覆轉詳八十二

一嘉靖二十一年二月內大理寺題為遵

明旨一事體詳擬罪名事該刑部浙江清吏司開詳

犯人一名黃雄招稱打傷何友成身死事發本

州問擬雄聞毆殺人絞罪雄又捏令弟黃鶚奏

行廬州府仍依原擬罪名和州又將雄招由申

詳本部開詳到寺查得黃雄招由先據轉詳前

來該本寺卿屠等奏奉

欽依處決人犯難以再詳已經駁行該司轉行該府

遵照

前旨監候處決今該司仍開具手本送回必欲本寺
奏

請回報臣等查得凡在外問成死罪囚犯俱該各司
府等衙門申詳刑部都察院本寺參詳合律具
奏奉有

明旨依律處決者即回報部院轉行各司府等衙門
欽遵監候處決今獨和州不知何故仍將本犯
重行申詳該州官吏不知事體已自錯誤而該
部與本寺又豈容再誤耶若使已經行勘無枉

仍依原擬者又當更為轉詳覆奏第恐日不暇
給將不勝其奏矣此不徒紛擾事體一旦煩瀆
聖聽將使在外見監罪囚但有力奏辯者率圖累奏
一緩死而無可決之期矣本寺欲候

命下即行該部將犯人黃雄仍行廬州府和州查照
前奉

明旨監候處決仍行該部今後凡在外一應死罪重
大囚除未經轉詳外已經本寺詳過題奉

欽依處決後仍捏詞奏辯覆行勘問情真仍依原擬
罪名者不必再行開詳本寺仍行都察院轉行

各處巡按御史一體遵照施行奉

聖旨是黃雄監候處決今後但經本寺詳過奉旨處
決人犯後覆奏辯行勘情真仍依原擬的只遵照
前旨施行不必再行開詳便行各處巡按御史知
道欽此

命下脩職業申舊規 八十三

一嘉靖八年正月內通政使司左通政使宋滄等
題為脩職業申舊規以新政令事臣惟
聖朝創法立制設通政使司所以
敷奏實惟出納

帝命通達下情關防公文無以封駁事與六科同體
勅諭向在文移相關至今猶存但歲久易湮匪人易
壞祇見敷奏為喉舌掛號為虛文而封駁蕩然
矣臣等駑罷豈敢襲苟簡偷安之弊切惟天下
臣民獻忠陳情不能自達

聖主圖政憂民豈能盡接故災祥有奏關乎氣運邊
圉有奏防乎夷狄舉糾有奏見乎人才閭閻有
奏係乎休戚大而綱紀彙倫之序小而刑名詞
訟之繁咸以宣行

皇澤疏通民隱臣等夙夜兢兢查復舊規禁革夙弊

者通六卷一
方所能行者無不修舉其有事于申明兼與通行者臣等待罪卿寮容可無言謹條陳職業六事擬議格式隨本

上進

定本式八十四

一嘉靖八年正月內通政使司左通政使宋滄奏稱臣等伏讀大明律附寫題本奏本格式長若干闊若干字若干俱有定制但官尺與民尺不同在京與在外各異止憑紙上大畧原無欽降式樣况以年遠無所遵依以致臣民題奏不齊

臣等對閱

進呈心甚踧踖上塵

睿覽似涉不恭合無將臣等所擬式樣再加剛定刊印成式通行內外其朝

覲官吏各衙門印給一本未來府州縣衛所照依衙門許其代領回還給散若仍寫止以尺寸照舊模糊莫若直降格式則易為遵守旬月之間布滿海內題奏雖多截然如一縱有違式治罪無辭矣

正字樣八十五

一嘉靖八年正月內通政使司左通政宋滄奏稱
今之題本字樣明整惟有奏本尚未齊一先年
已有事例不許細小近年以來有等愚昧以小
爲敬瑣碎描細至不能讀臣等尚且不堪何以
塵瀆

聖覽以致發抄謄寫甚苦不便合無行令內外臣民
凡有奏本字樣務與題本大畧相似毋得仍前
細小不堪觀覽庶四海同文而上下稱便矣

嘉靖八年正月內通政使司左通政宋滄奏稱

一嘉靖八年正月內通政使司左通政宋滄奏稱

臣等查得舊例凡在京各衙門有印信題本奏
本及公議事情徑自封

進其餘建言陳情認罪等項俱由本司封

進已於弘治五年該通政司具本禮部覆奏

欽依遵行已久邇年以來有等官員不分公私往往

徑赴左順門投

進不惟難防姦偽抑且變亂成規合無再行申明

俱照弘治年間題

准事例今後凡事干私情俱經本司若違前弊徑赴

投

進者聽該科及本司徑自參奏治罪各衙門仍將所奏事情立案不行庶事體歸一而人無異議矣

抑刁風 八十七

一嘉靖八年正月內通政使司左通政宋滄奏稱臣等翻閱永樂正統年間題本奏本詞狀副抄詞語不繁事理自明近來有等本狀硃語動止六七行浮語多至二三幅俱不以實牽扯無辜意在嚇騙先年節奉

欽依不許一槩濫收縱容奸惡近奉

欽依凡各衙門題奏大事另具衙門本詞本奏

御覽畧節至於民間本詞本蒙

裁定合將硃語太長浮詞太多牽連人眾者務在從簡從實固不可使情節遺漏亦不可遂長刁風庶風俗純一而姦偽不行矣

定參駁 八十八

一嘉靖八年正月內通政使司左通政宋滄奏稱臣等查得先於天順年間奉

英宗皇帝聖旨其通政司各處進來的本常有差錯不用心的洪武永樂年間都是不敬恁記着是這等都參奏進來拏問他欽此欽遵今內外臣民用

筆心如式者固多不用心違式者不少但未申明
 豈能盡知今畧舉大槩使易遵守有漏使印信
 者有接紙違式者有失填月日者有失填姓名
 者有油膩汗迹者有括抹損壞者有行款失對
 者有擡頭失格者有計字不明者有潦草不真
 者有官銜失寫者有籍貫窺避者有失寫背書
 者有前後僉名不一者有首尾失稱臣者有空
 漏格者有重疊字樣者有空白太多者有起頭
 衙門官銜兩行書寫者有本後有聞字者有援
 引律例欠當者此等違錯不可枚舉臣等收閱

輕者遵照舊例叅駁送科其有關係重大者亦
 遵舊例奏行其一應民奏本移一有違錯似前
 者不能一一叅舉煩瀆

聖聰仍聽臣等照舊駁出改正此例一申則法令昭
 彰人知趨避矣

懲積弊 八十九

一嘉靖八年正月內通政司左通政宋滄奏稱臣
 等訪得有等光棍打成一夥父子兄弟祖孫相
 承在於本司門首專以誑騙為生或假以潤寫
 詞訟或詭名代書詞狀或替人進本告狀或潛

住法司頂名了事或探聽消息往來傳報以致
姦偽成風良善受害其在外初來小民被有騙
害忍氣吞聲尤為可憫今後當有此等之徒臣
等體訪得出或被入扯告徑自叅送法司照例
從重究治庶下情得以上達積弊可以少革矣
奉

三旨

宗設立通政司衙門出納命令通達下情所係甚
重近來委的廢弛你每所奏足見修舉職業之意
都准行欽此

御史除奸弊九十

一嘉靖十二年七月內都察院題為遵

聖諭定條約嚴考察以新風紀事內稱除革奸弊御
史之職方今天下官邪民玩甚矣錢糧出納之
侵欺驛遞往來之汎濫里甲困於無藝之供糧
長苦於應官之饋巡鹽即販私鹽捕盜與盜同
氣入官有見面之錢管事有常例之賄假以公
用而科歛任情指稱修理而罰金無度吏典無
賂而文書不行豪富通財而差役得免隱奸蓄
慝不敢枚舉近年以來御史出巡惟務作威作

者通大德卷一
福以聳人之耳目不事廣詢博採以察下之隱
微况巡歷所在止二三日飄風驟雨一過不返
若不用心體察民間奸弊深隱何由以知本院
題奉

欽依今後御史出巡務要悉心廉訪但有奸弊發露
即當置之法理使按屬之地風清弊絕以副
皇上救弊恤民之心回京之日仍將革除過各項奸
弊事由開造文冊呈院以憑考察職業修否

御史伸理冤枉 九十一

一嘉靖十二年七月內都察院題為遵

聖諭定條約嚴考察以新風紀事內稱伸冤理枉御
史之職切惟推情訊獄非上智之才公平之心
鮮有能得其真者况權勢之家問過懼於利害
富豪之室賄賂靈於神明朴實之民鈍口奪於
狡佞酷暴之官殺人輕如草菅粗疎之吏才性
拙於淑問由是情僞莫分冤枉無愬小民不得
其生者多矣既不能體

皇上好生之心且有以干上天至和之氣致災召譴
莫不由此本院題奉

欽依今後御史出巡務要慎明刑獄及一應詞訟勘

問之事虛心推理緣情求實但有冤抑勿拘成案即與伸理使按屬之地刑罰得理眇無冤民回京之日仍將伸理過各項冤枉事由開造文冊呈院以憑考察職業修否

御史激揚清濁 九十二

一嘉靖十二年七月內都察院題稱揚清激濁御史之職切惟御史為

朝廷耳目出巡於外人才臧否賴之采訪部院考察憑之黜陟其關係至重也近年以來御史旌舉司府州縣等官不問其人品高下立心行事

曾有卓異政蹟與否但見其奉承齊備禮貌足恭便以為好即一槩濫舉多致數十餘人致使賢否同途薰蕕並器而不辯其所糾者類取一二塞責甚至糾及縣丞典史等官其大貪大奸蠹政而害民者則以鄉里同年親故之情掩蔽而不發惟念私情全無為國大壞風紀於斯為甚本院題奉

欽依今後御史出巡於司府州縣官員務要即事察政即政察心果其人品高明心術正大政事卓異在司府官斷可為公輔之臣者在州縣官斷

可為科道郎署之臣者方可薦舉其中人以下庸常之才止可註考語不得混同高流以辱薦章其所糾劾者首先貪酷殃民不法之人及罷軟無為老疾之輩務要著其實跡奏行罷黜不許挾私報怨以害賢善回京之日備將舉劾過各官賢否實跡造冊呈院以憑考察若才賢者以不能奉承舍之而不舉中才平常之人反夾雜一二以盡私情及大貪極酷隱蔽而不劾者臣等體訪得出考以不職

御史勘合完欠

九十三

一嘉靖十二年七月內都察院題稱本院劄去巡按御史勘合公文皆關係地方重大事情及官民冤苦奏詞有等公勤盡職御史督行二司及守巡官員一一依期完報其有等漫無才志者則悠悠度日傳食郡縣多致緊急事情廢閣不省又有等乖猾利巧及阿私偏黨者每遇干係利害之事則推托閃避遲留而不為干礙御史糾劾不實者雖容易勘明而不報以致終年累歲事無歸結此等御史尤為不職本院題奉欽依今後差去御史接管承行凡先次御史勘合預

要作急勘報其自己任內劄付者除滿前兩箇月待續差御史勘完其餘十箇月內一一勘明銷繳回道之日備將先差御史及自己任內勘合開具已未完數目造冊呈院以憑考察其有邊夷等項事情難於提人行勘者亦要明白開造

御史出巡 九十四

一嘉靖十二年七月內都察院題稱監察御史出巡所以上宣

德意下達民隱風四方貞百度此其大節也為御史

者必須清修簡約鎮靜不擾庶足以安民格物以振風紀近年以來御史出巡在外動輒人馬千百擺列兵衛吹打響器以張大聲勢擅作威福又隨帶府縣能幹官員及乖猾驛丞十數人等以備任使導從如雲飲食若流全無清約之節反生騷擾之害所至州縣計其一日之費每至百數千兩本為安民而反以勞民欲振風紀而反壞風紀此等御史乃淺陋無識徒假聲勢於外以自大求其中未必有也本院題奉

欽依今後御史巡歷郡邑務要安靜不擾本等導從

皂隸之外並不許多用一人其府州縣驛等官亦不許隔境隨從迎候以為有司之害違者許巡撫巡按互相糾劾臣等察訪得實回道之日考以不職

撫按和協九十五

一嘉靖十二年七月內都察院題稱巡撫巡按兩相和協則能開誠布公以共成王事近年以來輒因小忿遂成嫌隙至相訐奏安望其同心戮力有益地方乎臣等嘗求其故皆由巡按御史無禮不遜致之都御史正坐御史旁坐禮也近

年以來御史每與都御史上下賓主矣都御史前班御史後班禮也近年以來御史每與都御史同班並列矣其執法者不法貞度者無度乎巡撫柔和忍事者則隱忍而不與之較若遇剛毅正直者則必與相講論不從則嫌隙成矣由是巡撫所行者巡按則不行巡按所允者巡撫則不允官吏人等各應巡撫者巡按則惡之各應巡按者巡撫則惡之至於有罪拿問因而革去職役者巡撫巡按構隙而禍及平人豈不冤哉以斯人所行乘勢驕傲為患如此欲望一方

政令之平民庶之安胡可得哉臣等以為春秋之義王人加於諸侯之上禮也巡按御史在三司則可在巡撫都御史則不可何者都御史列衙內臺奉

勅巡撫一方非在外守土之臣可比地方事情可以共議而名分體統則不可越近日本院題准都御史正坐御史隅坐臣等以為此只以私情非禮議處非所以論於朝廷之上也若據禮制名分御史仍當旁坐仍居後班為宜本院題奉

欽依今後巡按御史不論副都僉都其坐旁坐其班後列以正體統若有仍前不遜者臣等察訪回道之時考以不諳憲體奏

請降調

扶同保勘襲職九十六

一嘉靖元年七月內都察院題該巡撫雲南右副都御史何奏為乞

恩分辯移宗誣害祖職枉追俸糧等事抄呈到院臣等會同兵部尚書彭等議得軍職襲替事例徒嚴詐偽益甚一遇絕嗣往往將抱養異姓不

明之子黃綠保勘冒襲官職若已招証明白不行從重究治未免長奸無以示戒參照雲南曲靖衛指揮吳淵千戶劉天爵百戶戴恩各伊祖吳英等明知姚宗係是異姓却乃利其財物曲法保送各官雖已病故年久子孫仍該罷職揭黃允合前例無容異論指揮李磐千戶楊璽百戶張權次保姚宗伊男姚經似出因襲之弊當從末減之條緣官皆傳世親管住居一城豈不備知况久而論定愈當昭露其所以敢於扶同者蓋以人已易更法亦無從致詰事非託始情

或爲之見原故倣於前日之保勘恣意於事後之受財是吳英等猶有發覺之慮而李磐等全無警畏之心若此欺罔情由可惡雖若例不該載但原奉

欽依不曾分別初次保送官員似亦包括在內今該都御史何 叅奏前來相應議擬合候

命下本院咨行本官將姚經依擬發落吳淵劉天爵戴恩李磐楊璽張權各查提到官依律議擬遵照

太宗皇帝欽定罷職揭黃事例奏

請發落仍著為令兵部通行內外都司衛所及各該
問刑衙門今後如有妄報異姓軍職不分已經
襲替輩數初次勘保官員一體罷職揭黃奉

聖旨是這姚經准擬發落吳淵等都提了問今後再
有妄保異姓軍職的不分襲替輩數及初次保勘
一體罷職揭黃通行與各該問刑衙門知道欽此
限外人命查審日期久近 九十七

一嘉靖四年五月內該都察院題今後遇有限外
人命務要查審日期久近情理曲直手足他物
金刃及湯火傷人者限外十日跌折肢體及破

骨墮胎者限外二十日果因本傷身死情直事
實俱照見行事例仍擬死罪中間情理或曲或
直論法應輕應重俱要明白開具上

請定奪此外日期死者俱查照本律毆傷法論擬中
間或有執持兇器及跌折肢體等項例該克軍
者仍徑自查照施行奉

聖旨仍行內外問刑衙門今後遇有辜限外人命務
要查審日期久近情理曲直應輕應重具奏定奪
此外日期死的俱照本律論擬有例該克軍的照
例施行欽此

詳審重刑 九十八

一嘉靖四年九月內都察院題該貴州道監察御

史劉廷篋呈為申明

恩旨重人命以清刑獄事備呈犯人余仲宇先問強盜得財斬罪今辯不應杖罪招由到院看得獄囚中間多有冤抑議擬通行兩京內外問刑衙門今後斷理罪囚務求至當始為判決不得矯枉等因奉

聖旨是刑獄關係甚重豈可濫殺無辜致有冤抑以傷和氣便通行兩京內外問刑衙門今後斷理之

盜人命等項重罪斬絞等項重刑務要詳加研審原情定擬必求至當方與判決果有故入情弊原問官依律究治甚者從重罷黜亦不得矯枉過當因而故出入人罪一應戶婚田土鬪毆等項輕重事情俱要遵照斷擬施行還着刊刻牌面揭諸座所時常警省欽此

警戒酷刑 九十九

一嘉靖五年六月內都察院題為禁嚴刑以全民命事本月十七日奉

聖旨是人命至重死者不可復生近來各處司府州

縣衛所官員於輕罪人犯該用常刑的往往酷刑拷訊以致傷人或因而致死朕心惻然便行與撫按官着刊刻榜示各衙門懸掛警戒今後有再用嚴刑的都照例降級調用爲民若上司徇情容隱回護的着一體從重叅究欽此

捏詞奏告 一百

一嘉靖五年七月內都察院題爲息詞訟以安地方事本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是今後在京在外問刑衙門遇有本詞到日及自行受理詞狀務要研審事情凡係不己事及牽扯五七十人并撥人傍事等項的俱照例立案不行誣告的發遣其餘俱要依擬着實遵行不許貽累無辜平人致傷和氣欽此

明事例以嚴法守 一百一

一嘉靖十四年五月內都察院題該巡按山東監察御史常時平奏爲條陳邊務以保安重鎮事臣惟天下無不弊之政恒貴乎有救弊之方是故法久而弊生固勢之所必至亦守法者因仍苟且無以粉飾之耳臣查得先年提督甘肅軍務都御史彭 奏爲陳言邊務以重鎮事題

准以後軍職有犯除情罪深重及例該降級調衛等
項外其餘犯該答杖罪名及雖該徒罪而非失
機人命等項重情相應還職者自指揮以下許
令比照雲貴事例免其叅提就便罰糧罰馬以
助軍需之用恤軍職者亦云至矣夫何遵行既
久人心玩愒往往經年延推專候

赦宥自是以爲得計也臣按遼東之初適嘉靖十二
年八月二十五日

恩詔之後各該衙門俱以前項犯官罪糧遇
宥呈報中間有延推一二年而不行上納者甚至有

三四年而不上納者夫前項犯官免其叅提止
令罰糧已從未減矣今又併其所罰之糧而經
年不納是無法矣蓋言上下相仍罔念法守以
致事情不得完報文卷不得結絕而犯法者益
無忌也臣愚以爲宜申明前例如指揮罰糧者
限三箇月千戶以下罰糧者限六箇月俱令照
數完納敢有仍前延推過遠限期犯官仍行叅
提或將俸糧折扣等因抄呈到院臣等看得本
官奏要申明前例嚴限完贖一節無非立法懲
惡之意但查律例所載追贓人犯原無定有限

者通九條卷一
九十一
期止憑各犯任意上納以致奸頑之徒肆為得計犯法問罪者百千而追賊入官者一二原問官員止知其招了事竟不追究下落及至轉陞之後彼此互相容隱不行比較所以貪敗之官或高坐在家以為子孫溫飽之計或營求商賈以為販利買賣之原輕文案如故紙視獄囚如室家聞上司督責則入監至巡歷已過則召保有追賊之名無追賊之實乞
恩望赦視為故事經年累歲文移未清恣貪墨之風壞紀綱之法今該前因相應依擬覆奉

欽依今後凡軍職官有犯徒罪笞杖罪名非干失機人命等項重情應該納贖者務要嚴限依期完納如限外不完就将本官應得俸糧照數按月扣除折弄

明檢驗以清刑獄 一百二

一嘉靖十五年閏十二月內都察院題該巡按直隸監察御史王昂奏為條陳地方事宜以隆治化事該本院議擬覆奉

欽依通行撫按官行令軍衛有司但遇人命俱以屍傷坐罪檢驗務依本律親臨會檢若有未明情

節解赴撫按衙門親審招辯務得真情毋致枉
縱

慎奏辯以全無辜 一百二

一嘉靖十五年閏十二月內都察院題該巡按直
隸監察御史王昂奏為條陳地方事宜以隆治
化事該本院議擬覆奉

欽依通行刑部等衙門凡遇奏辯人命強盜等項寬
枉事情所指証佐毋過十人違者原詞立案不
行若有冒名代替奏告之人照例從重問遣仍
行各該撫按衙門自受准理詞狀一體遵守於

行

邊鎮武職立功納贖 一百四

一嘉靖五年九月內都察院題為舉正欺弊事該
本院覆議大同宣府榆林山西等處凡問軍職
立功除無力不願贖罪者照例解發外其見問
并問完未經起解及已到配所願納者俱許納
米每年一十石折雜糧一十五石或折銀五年
共止折納米五十石之數完日免其立功回衛
閒住待年限滿日方許帶俸若本鎮地方祿俸
糧廩稍給軍器置買稍完有犯仍令立功如此

則邊因暫得少濟情法亦仍適中其餘寧夏等
邊不得槩攬此例俱當遵照問刑條例施行等
因奉

聖旨是軍職有罪納米免立功的着回衛閒住年限
滿日方許帶俸寧夏等邊也照這例行欽此

老幼廢疾犯罪追究主使一百五

一嘉靖五年十月內都察院題該巡撫陝西右副
都御史王蓋奏為公務事該本院覆議犯人年
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之人犯罪例該克
軍者欲照例發遣則老幼廢疾不堪克戎情委

可矜欲一槩依律收贖不行追究壯丁主使之
人又恐假託窺避隱惡長奸查得弘治十七年
五月十三日該御史臧鳳奏行本部會同院寺
衙門議擬題

准今後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人犯除真犯死
罪情可矜疑饒死克軍外其餘徒罪以下例該
克軍人犯務須查究如果本身自犯依律收贖
中間若有壯丁主使罪坐所由仍以造意者為
首俱問擬如律老幼壯丁照例克軍此例委的
情法適中相應准擬覆奉

欽依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一體未為遵守

嚴訪深刻 一百六

一嘉靖二十五年九月內都察院題該刑科給事中張思誠奏為陳愚悃以實邊儲以恤民隱事奏稱近年以來

皇上欽恤之令屢下而有司刑措之效未臻其在江南法網尤密蓋由民俗佻薄好爭講張為幻織微如論茹孽構及重情一人援據百人一事據拾數事所賴有司能明允而辯審之也然監司每以深刻為能有司多以奉承為上甚有未究

兩造之情先覘上官之意望風成獄濫及無辜頻年不結夫人皆有不忍之心而彼獨為忍人
之事蓋欲圖舉薦則寧殺人以媚人欲名風力則必任已以裁物一紙問軍動輒數十中間尚有趙甲犯法錢乙當罪之寃一事問徒動輒百餘中間猶有情犯各別一例科罪之濫淹禁既多疫癘時傳或止以數金之贖而監追或惟以干審之親而疫死江南如此推之四方寧獨不然其能安靜和平以增宇宙之和享太平之休哉乞要通行各處撫按虛心先物嚴飭各司凡

有司推斷務求明允勿拘成案勿事逢迎冤抑
即為開釋淹滯即與結絕若守巡有司等官復
有觀望迎合嚴酷誣罔及久禁平人至死者指
實叅劾等因抄呈到院為照近來在外問刑衙
門罔知明慎兢尚深刻如律以定人之罪初不
得任己意而輕重之也每見人命之屍傷檢驗
互異而輒擬抵死盜賊之贓仗追究未明而輒
擬強劫甚至互異淹禁亦問官不與早辯之罪
也一斃於獄則歸咎原告而比附誣告致死之
條是尚為能盡合於律乎如例以補律之所不

足蓋不得已而用之也每見捉獲私鹽者未出
行鹽地方而槩引越境查盤倉庫本以年多滯
瀾而槩引侵欺甚至積年攬役亦本官相沿容
留之罪也一觸其怒則搜訪隱過而妄入久戀
衙門之條是尚為能盡合于例乎此其大者徒
杖而下寃濫尤甚難以枚舉揆厥所由蓋以為
有司者懷觀望之心雖殺人媚人而弗恤鈎嚴
明之譽惟胥戕胥虐之是甘上不能體

聖主欽恤之德意下不能守前人哀矜之格言殆未
敢擅其安靜和平以增宇宙之和乎實有如該

科之所慮者本院先年題奉

欽依申明

憲綱其餘刑獄惟恐冤枉所以開諭而防禁之者
明且盡矣但法行漸久人心易弛有等有司復
踵前弊該科目擊之餘因有斯奏蓋無非欲以
重民命也相應依擬合候

命下轉行各該撫按嚴飭各司府州縣官員今後推
問獄情務求律例允合毋得故入及見監囚犯
設法查理毋許久禁如有仍前濫罪無辜淹禁
平人者徑自拿問及叅究施行奉

聖旨朝廷重惜民命屢發

詔旨所司官員用法任情動致冤濫這給事中所言
必有指據該院便會同吏部用心查訪似這等苛
忍的考察時開奏黜治仍行撫按官嚴加按覈欽
此

軍職賣放餘丁一百七

一嘉靖三十二年三月內都察院題該巡按浙江
監察御史王應鍾奏為大惡貪官侵盜錢糧剝
軍蠹政害人事奏問得犯人方山招係浙江都
司松門衛隘頑千戶所副千戶蒙考巡鹽帶領

本所問結軍餘莊計受嚴久等四百一十四名
往長沙等隘口防守各人每月給與行糧三斗
比莊計受等六十名各不合要得買關共出銀
一十八兩送山亦不合故違軍職受財賣放餘
丁仍照役占名數分定降級三十名以上者奏
請發落事例在法接受入已本年又蒙上司委山防
守地方山又不合索取問結張小所等八百名
共米四百石銀一百六十兩入已續因把總查
點軍人罰紙山又不合多追已問結軍人李朝
傑等各名下紙價銀共三十八兩七錢侵匿入

已本年分山又不合額外多科軍需銀二十七
兩入已山又指以衛總出巡索詐問結軍人施
世魁等二百名共銀六十兩又不合侵匿入已
山又不合假以巡捕名色縱放操軍華勝等五
名盜支各軍名下月糧共一十八石入已事發
通將山等前情備申巡按斐御史蒙批行提問
將山情罪具本

奏行都察院劄行巡按王御史案行分巡李副使
提山到官再行研審前情無異將山取問罪犯
議得方山所犯除常人盜倉糧并科索詐財違

制不應等罪名外合依受財枉法有祿人八十貫律
絞係雜犯准徒五年係軍職照例發邊方立功
滿日仍於原衛所帶俸差操不許管軍管事抄
呈到院臣等看得犯人方山賣放餘丁六十名
例應奏

請一節參詳方山招罪律例俱合照行事理亦已明
白但查見行條例軍職役占餘丁甚至二十名
以上者降三級三十名以上者奏

請發落若受財賣放者仍照前項名數分等降級所
據方山賣放餘丁至六十名即係役占三十名

以上例文雖稱奏

請發落原無定擬似應議處查得條例內一款軍職
賣放正軍包納月糧甚至二十名以上者罷職
發邊衛克軍守禦今方山賣放雖是餘丁係干
沿海地方防守名役且賣放至六十名比之賣
放正軍二十名者其數又加二陪事體既有關
係情犯實為深重若不嚴加處治無以警戒將
來本院欲候

命下將方山比照軍職賣放正軍甚者事例發邊衛
克軍守禦庶幾情法相應足為奸貪不飭之戒

再照近年以來軍職於役占與賣放餘丁及賣
放與役占甚者俱未有定法以故人尤因畏輕
易有犯深為軍政之蠹似應申明法守合無自
今以後軍職有犯倚勢役占并受財賣放餘丁
俱甚至三十名以上致地方防守妨廢者俱照
前例擬斷發遣仍通行內外相干并問刑各衙
門一體遵守奉

聖旨是方山發遣衛克軍守禦今後似這等的着照
例發遣欽此

誣告致死隨行有服親屬 一百八

嘉靖七年十月內大理寺題為詳擬罪名事
稱犯人陳禎等誣告洗玄金等因而致死累死
獄中比與誣告人已後已配而致死隨行之人者
情犯無異坐擬死罪固為相應但摘引前律似
非

祖宗制律之意臣等擅難允

奏及查得洗玄金等委係平人俱各被誣在監病
死是的合無將陳禎等俱改比誣告人因而致
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絞罪通行內外問刑衙
門今後凡誣告人而致累死者其被誣之人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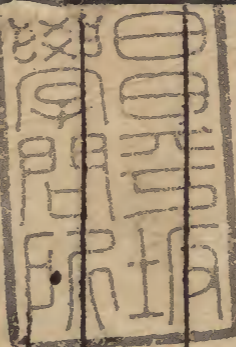
都司之...
係在監患病身死俱照前律問擬若因而有病
保領在外調治不痊身死者止問擬應得罪名
照常發落等因題奉

欽依議處該臣等會同刑部尚書胡 等都察院右
都御史李 等看得誣告人因而累死被誣之
人摘引誣告人因而致死律條科斷與律意不
合但陳禎等各將洗玄金等誣死獄中相應改
比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絞罪
仍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今後凡有誣告平人致
累監故者俱比照前律問擬或在外別因有

身故者止問擬應得罪名照常發落奉

聖旨是陳禎李誠周俊舒興唐朝紳都依律處決欽
此

都通大例卷之一終



條例備考都通大例卷之一終

